

宜春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双月刊)

2019年第3期
(总第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发〔2019〕9号)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2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宜春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5号) (2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工作意见 (宜府办发〔2019〕6号) (66)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力戒形式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会议规范督查考核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7号) (69)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9号) (7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0号) (75)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1号) (84)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2号) (9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4号) (11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机构人事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文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42号) (1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任连生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49号) (115)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凌东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0号) (116)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晏宗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2号) (116)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圣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6号) (11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清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57号) (117)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宜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58号) (11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9号) (118)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2号) (12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居家和 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7号) (122)
	市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议..... (123)
	市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议..... (124)
	政务动态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晓楚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副 主 任：潘来财
 委 员：王永江 付细冬
 龚仕培 张 斌
 廖 伟 杨锦江
 熊 辉 刘卫星
 陈 龙 黎俊昌
 陈杰慧 张斌峰
 晏志忠

总 编：徐勇军
 责任编辑：曾 舜
 编辑出版：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yichun.gov.cn>



联系电话：0795-3262455
 投稿邮箱：yczw@yichun.gov.cn
 邮 编：336000
 印 刷：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准印号：赣 0500036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宜春市同茂印务有限公司退换（电话：3220009）

宜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宜府发〔2019〕9号 2019年4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0号），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得到快速发展，已成为全市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底，全市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180所，占全市学校总数的41.03%，民办学校在校生17.14万人，占全市在校生总数的14.89%。全市民办教育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全覆盖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

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有利于扩大教育服务有效供给，有利于促进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满足服务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民办教育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明确“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

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促进公平。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人事、保险等相关政策，完善民办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按照“平等、平稳，自愿、自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营造民办教育发展良好环境，维护和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教师、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依靠改革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发展难题。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四）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字〔2017〕44号）要求，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主管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主管部门党组织管理为主，学校所在地党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做好指导和管理的工作。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

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加强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和谐稳定。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继续坚持和完善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选任委派制度，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导向引领、把关监督、保障护航、动力促进”作用，为民办学校稳健发展系紧“安全带”，把稳“方向盘”，当好“助推器”，行使“制动阀”。民办学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学校党员交纳党费可全额返还，拓宽经费来源渠道，有条件的地方财政可以给予一定支持。各地要与时俱进，创出特色亮点，使党建工作、督导监督工作既富有红土地特色，又绽放新时代光芒。（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

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推动民办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齐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思想政治课教师的平均收入应不低于学校其他专业教师平均水平。推进民办高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

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程、教材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深化分类管理改革

（六）严格实行分类管理

实施分类审批管理。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高中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教体局进行审批。举办实施高中段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设置标准审批。举办实施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对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简称现有民办学校，下同）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七）明确办学准入条件

各地要将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和措施上为民办教育的发展提供保障，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参与办学。统筹公办民办学校设置，防止教育资源短缺或浪费。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制订民办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办学的行为，不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非教学类许可作为办学前置条件。按照“非禁即准”的原则，只要是不属于法

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各级政府不得限制。可以实行个人独资、股份制联办、民办公助等多样化的办学形式。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满足社会对教育需求的各种办学形式都可以实验探索。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积极支持鼓励各类知名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在宜春设立分校或宜春校区，发挥名校名师效应，吸引更多人来宜春投资办学。对优质民办教育资源来宜春兴办各类学校，提供相应政策支持，在项目争取、硬件设施、资金扶持、师资培训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须按照权限审批，但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学历教育民办学校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设置标准落实土地、校舍等法人财产权，实行独立的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时，如其中有实施义务教育的，须同时将义务教育部分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独立法人。（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八）依法依规办理登记

实施高职（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由省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专科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

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市本级为市行政审批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履行工商登记注册职责的市场监管部门（市本级为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九）健全学校退出机制

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提出清算和安置方案，保证有序退出，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维护社会稳定。民办学校终止时，要依法清偿应退给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债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在充分尊重出资者意见的基础上由审批机关统筹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其中，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出资者可申请从剩余财产中获得部分补偿。综合考虑2017年9月1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补偿数额不得超过剩余财产，补偿后还有剩余的，出资者可从中申请一定比例作为奖励。

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各级政府依照审批权限，结合本地

实际，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进一步明确相关程序和要求。（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科学合理安排过渡期

按照“分类过渡、分步推进”的原则，现有民办学校设置5年过渡期（2017年9月1日—2022年9月1日）。举办者应在过渡期内向审批机关提交关于学校分类选择的书面材料，逾期未选择的学校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鼓励民办学校尽早进行分类选择。（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四、创新支持扶持机制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优质民

办教育品牌在宜春市教体新区投资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新区建设具有引擎、拉动作用的，视办学规模、建设总量和投资强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建校运营资金补助。通过与公办学校平等竞争获得的项目，应享受同样的资助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对非营利性民办基础教育学校招收当地学生，可给予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其中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实施“两免一补”政策。鼓励引进高端民办教育机构委托管理公办新建学校或薄弱学校，并按协议购买管理服务。对政府新建幼儿园、移交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可以委托教育企业以零租金方式用于举办执行招生服务区政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宜春市教体新区投资建校的民办高校，从招生的当年起，市财政对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在校生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各级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探索建立教育发展投资公司，搭建教育投资运作平台，通过合理运用部分财政性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教育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三）拓宽办学筹资渠道

健全民办学校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金融机构应积极为民办学校提供信贷支持，开发适应民办学校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和信贷品种，增加民办学校的融资方式

和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产权明晰、办学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学校，可将学费住宿费收费权、未来经营收入和知识产权用于质押贷款，非教育教学设施用于抵押贷款。鼓励民办学校探索成立学校基金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宜春银保监分局、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四）创新土地供给政策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待遇，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对用地项目出让公告发布后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的教育用地，经分类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完善用地手续，并按时价对土地进行评估，土地价款由举办者按规定一次性或分期缴纳。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部分土地用途的，当地政府应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民办学校迁建、扩建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土地置换。在学校新建、迁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所需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民办学校新建、迁建、扩建基础设施，其相关费用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优惠政策。

鼓励存量土地挖潜。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投资教育建设项目，利用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

进行整合改造后用于教育设施用地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教育设施用地。

社会组织或个人经批准同意在宜春市教体新区投资建校办学的，根据办学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投资强度和用地性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别确定用地规模和供地价格，对举办非营利性学校的教育科研用地按每亩30万元以下的价格供地，对非教育科研用地或整体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用地实行公开出让价供地。“双一流”大学、国内外其他知名院校进驻宜春市教体新区举办独立学院或设立研发机构的，按照办学目标和发展需求，对教育科研用地实行无偿划拨供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通过公益性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超过企业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六）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职业教育通过合资、合作、股份制等方式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五、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十七）完善学校法人治理

民办学校依法制定章程，并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审批机关对章程依法备案。章程应当规定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内容，建立健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独立、相互支持的法人治理结构。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决策机构成员与财务、资产、人事、后勤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八）依法规范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民办学校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实行备案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须严格

执行免试规定，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测试，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等途径变相组织招生考试；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可以采取电脑派位或面谈等非学科知识测试的方式进行录取。严禁民办学校进行有偿或变相有偿招生。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包括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有序引导三年以上没有办学行为的机构退出办学。鼓励和引导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向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转型。

加强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变更审查。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学校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财务资产管理

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且权属证书使用审批机关核准的学校名称。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

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董事会（理事会）成员可以依照学校章程规定取得合法薪酬。

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民办学校应将公共性资金存入学校银行专款账户。民办学校所有银行账户必须集中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政府主管部门要对学校公共性资金的银行专款账户进行监督，确保办学经费不被挪作他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各地要积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报备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民办学校要落实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签订学校安全稳定责任书。贯彻落实《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防范机制。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强化学校安全隐患台账管理与应用。健全学校内部安全管理

制度，完善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学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及要求，学校选址在地势安全、交通便利、符合城乡规划的开阔地带，校舍建筑符合国家、省、市抗震设防、消防技术、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符合学校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标准。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确保校园和谐稳定，师生安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六、提高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一）保障依法自主办学权益

落实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民办学校收费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统筹考虑办学成本、办学质量、办学层次等因素，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自主确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依法依规执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的监管。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服务或代办服务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定期结算、及时公示”的原则。从事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按学年或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用，幼儿园可按学期或月收取，不得预收费和跨年一次性收费；民办非学历教育可按学习期限或周期收费。

落实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及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

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落实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各类保教活动。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鼓励民办学校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引导开展应用型研究。（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二）明确学校办学定位

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创新办学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走差异化、特色化办学之路，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中小学校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得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不得挤占挪用体育、音乐、美术、安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时间。要配足完成教学任务所需的专任教师，确保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师资力量，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学校要明确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办高校举办研究生教育，申报授权单位和授权点。充分发挥民办

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三) 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

加大政策推介和教育项目引资力度。积极吸引一批民间资本和优质教育品牌投资我市民办教育领域。允许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采取“借船出海、靠大连强”策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国内一流大学到宜春开展高等教育合作办学。

加强民办学校的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推动民办高等院校与有特色、有实力的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引企入校,以校育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促进就业,就业支撑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优质民办学校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面,鼓励到边远贫困地区办学,增加当地学生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通过人才、教育教学资源精准支持,实施民办教育品牌和特色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品牌学校。鼓励支持高水平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四) 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民办学校教师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各级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

务。各地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从公办学校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和教师到民办学校帮扶制度,以及民办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到公办学校跟岗学习锻炼等制度,帮助民办学校尽快提升管理和教学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挂职、支教等形式派遣一定数量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对相应民办学校予以支持。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经教育主管部门派遣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其原有事业身份、档案关系、工资和社会保障均保持不变。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民办学校要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加强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各地在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县培计划”及其他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支持计划时要统筹安排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教师比例。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进修培训、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健全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民办学校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要规范教师选聘行为。合理流动教师的教龄连续计算。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合并计算。

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鼓励民办学校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提高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建立和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及其教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民办学校应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大病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民办学校新引进的高级人才，按照《宜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宜发〔2018〕9号）规定享受薪酬、住房、医疗、社保、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创业扶持、税收优惠、成果奖励等各项优惠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五）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确保奖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各地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

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六）强化部门协调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市政府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地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要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七）改进政府管理方式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民办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民办学校信息查询与认证服务，发挥其在分类登记、信息公开和规范管理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对民办学校履行规范办学责任进行重点检查。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依法依规对民办学校年检结果作出评定。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注销登记资格；对办学规范、履职到位的民办学校在评先评优、财政扶持、培养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资金投入、学校章程等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将违规办学的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民办教育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并将其作为政府督导的重要任务。建立民办学校发展督导评价制度，充分发挥各地责任督学作用，对辖区内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经常性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年检的主要依据，实现民办学校办学监督常态化制度化。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共同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监管，重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二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支持行业组织及其他教育中介组织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维护办学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三十）依法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曝光警示性强、有典型性的反面事例。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和举办者，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办法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制订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配套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发〔2019〕12号 2019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宜春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以优质的政务服务环境保障我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19〕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投资贸易便利化、行政效能高效化、服务管理规范化为导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奋力书写新时代宜春改革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增强城市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举措，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

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政务服务移动平台，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营造全国一流、全省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建立完善全市四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按时完成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20年底前完成全覆盖。努力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网上办事比例。2019年底前，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都达到70%以上；2020年底前，都达到75%。（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

2. 推进各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充分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和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交换平台，按照谁的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2019年9月底前，全力配合省级部门完成自有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所有审批业务全部通过“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数据资源除涉及安全外全部实现共享，避免“二次录入”，真正做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牵头单

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9月）

3. 完成“赣服通”市县分厅建设。按照“统筹推进实施、统一标准流程、统一接口规范、统一界面风格、统一部署运维、统一用户对接”的原则，采取“市县联建、统一采购、费用分担”的方式，加快推进“赣服通”市、县两级分厅建设，确保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分厅建设，实现50个以上本地事项“掌上办理”；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区、市）完成“赣服通”分厅建设，实现20个以上本地事项“掌上办理”。2019年底和2020年底，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掌上可办率分别达到50%和70%。强化“赣服通”运用，扩大使用范围，真正让“赣服通”用好、好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

4. 大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结合市县机构改革要求，按照国家、省里的最新标准规范，自上而下全面更新规范事项名称、目录和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个系统、一个后台。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平台功能，结合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实现全市范围预约办事只需拨打“12345”号码或登录“12345”网络平台。并将实体办事大厅地址、办理事项、联系方式等信息编制成政务服务百事通向社会公布，不断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5. 大力推广使用自助服务。积极宣传并推行使用涉及审批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常见证照证明打印等自助服务终端，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事项实现

自助办理，身份证明、税收证明、社保证明等常用证明材料通过自助打印方式出件。推进实体大厅服务与网上、掌上、自助服务终端相结合。2019年底，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自助服务专区，并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协调在商场、银行、车站和村（居）等场所设置自助设备，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事。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6. 推进监管信息“一网通享”。推进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全面梳理整合各类监管平台，积极推进跨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省级系统对接。（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二）实施服务流程优化再造

1. 全面推行“一窗式”综合受理。市、县两级要按业务性质划分实行分类综合“一窗受理”。2019年底，市、县两级“一窗式”受理率要达到90%以上；2020年底，达到100%。乡镇（街道）要集聚便民服务资源，直接面向群众办理的社保、医保、民政、计生、农民建房审批等事项要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并尽可能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办理相关事项。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除班子成员外，其余人员全部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办公。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 积极推进“一链办理”改革。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出发点，打破部门界限，注重整体联动，实现集成服务。结合“一窗式”改革，以办件量较多的企业注册开办（含后续证照）、不动产登记交易（含水、电、气、网等）、投资项目审批等高频事项为突破口，梳理优化办事全流程，编制“一链办理”项目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用，做到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填写一张表格，一个窗口统一出件，变过去企业群众到不同部门“办几件事”为全链条办理“一件事”。2019 年底，市、县两级分别实现 6 项和 10 项以上“一链办理”事项；2020 年底，实现全覆盖。其中，2019 年底，全市企业注册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 年底）

3. 深化“一次不跑、一次办好”改革。按照省里的部署和要求，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高频事项进行梳理，下狠功夫砍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配合上级部门加快“一窗式”受理系统与各部门专网对接，推进数据共享，强化办理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邮递办，鼓励各县（市、区）为企业群众提供免费邮递服务。进一步梳理公布“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除有特殊要求外，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一律要做到“一次不跑”，凡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也要做到“一次办好”。对已公布的“一次不跑”和“一次办好”事项要真正兑现承诺，并实现高质量办理。（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 探索试行“六多合一”改革。探索试行“六多合一”集成审批模式（多证合一、多规合一、多介合一、多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积极推行“四个联合”改革（联合图审、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竣工验收）。市直有关部门要形成协调工作机制，并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力争 2019 年底前探索出符合本地实际的“六多合一”改革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国家和省里的部署，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让企业更便捷的领取营业执照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2019 年底，完成全市事项清单编制全覆盖，清单之外事项一律不得作为限制企业经营发展的依据。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稳步推进改革，杜绝暗箱操作，让企业和群众明明白白办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 年底）

6. 推行“区域评估”，探索工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为加快工业投资项目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探索在重点区域建立“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

诺、事后强监管”的“标准地”出让制度，推动市场在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针对工业投资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等问题，全面开展“区域评估”，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待省里出台“区域评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后，结合宜春实际抓好落实；2019年底，国家级和省级经开区、高新区等重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按照“区域评估”制度供地比例不得少于35%，并压缩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20%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7. 积极推动“集中审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行政审批局与有关主管部门职责，完善审管互动机制。加强行政审批局运行风险防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局的业务指导，在发布政策、开展培训、证照使用等方面同步覆盖行政审批局。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以及省级工业园区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确保赋权事项办理不出园区。扶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其他县（市、区）要做到“三集中、三到位”，切实提高审批效率。承接审批服务职责较多、任务较重的经济发达镇和重点镇，在整合现有机构和人员基础上，可探索设立专门的审批服务机构，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8. 规范中介服务和年检年审。按照必需、简便原则，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取消调

整更多含金量高的中介服务事项，防止行政审批对中介服务的过度依赖。探索由设计单位对投资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图纸、评估等承担责任，强化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逐步取消第三方评价。积极推进组建中介机构联合体，由一家中介机构联合相关中介机构，打包提供多类中介服务，变多个中介报告为一个综合报告。规范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维和管理，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入驻和选取。全面梳理年检年审事项，凡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年检年审事项一律取消；虽有依据，但可采取日常监管等方式替代的年检年审事项也应取消。科学设置并适当延长年检年审周期，加快推进联合年检和网上年检，压缩年检年审材料，切实减轻企业群众负担。（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加强队伍作风建设

1.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深入推进“五型”政府建设，引领全市政务服务领域进一步锤炼过硬作风，坚决革除“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牢固树立“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和“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意识，始终做到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顺畅、舒心。（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优化完善延时错时服务。以办成事为原则，从接件、办理到出件，全链条开展延时错时服务，办理结果出件等一律实行延时服务，不断提升延时错时服务水平。根据企业群众办理事项热度不同时间段，科学设定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事项，统一规范服务时间，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

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权力下放“回头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办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回收基层承接不住、运行不好的权力事项。进一步精简下放一批含金量高的行政权力事项，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办理”。对于县级上报、市级转报、省级审定的事项，无需市级统筹审查的，一律取消市级转报程序，由县级直接报省级审批。对已公布的“一次不跑”、“一次办好”事项和精简材料证明事项要进行“回头看”，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整改。继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证明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再减少60%以上。（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主要领导要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重大成效亲自表彰，逐级压实责任，配足配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不断增强改革动力。分管领导要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研究推动工作，具体谋划和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要素保障。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资金投入，加大对全市政务服务两大平台（线下和线上）、四个终端（实体窗口、政务服务网、“赣服通”以及自助服务终端）建设运维费用的支持力度。要重点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

务中心和村（居）便民服务点建设，对功能落后的办事大厅要进行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注重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改革政策措施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将“放管服”改革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干部队伍素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监督考核。要紧盯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时间、重点窗口、重点廉政风险点，继续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发挥媒体曝光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优质服务环境。改进和规范督查工作，切实增强督查的有效性。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建立精准惩戒机制，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究问责。要明确改革任务，完善改革相关配套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稳步推进。依托电子监察、视频监控、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建立健全评估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和业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扬奖励；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败失误，积极完善改进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只能进、不能退。（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宜春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5号 2019年4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监管事项动态调整的通知》（赣府法建办字〔2019〕2号）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对市本级行政检查“双随机”监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宜春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是尽快录入基础数据。2019年4月10日前，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需将本部门调整后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即抽查事项清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和实施细则）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等基础数据录入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录入行政处罚裁量权可先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并参照《江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执行。

二是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照《宜春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抽查事项、检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科学制定本部门2019年度行政检查

计划，并于4月15日前通过平台报市司法局审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或本部门工作需要，临时开展特定领域（行业）专项检查或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应当制定专项（联合）检查计划并录入平台。

三是全面归集案件信息。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案流程，及时通过平台归集案件名称（处罚决定书文号）、案由、立案时间、基本案情、违法金额、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等案件信息，公开案件办理结果。简易程序处罚案件可以只录案件基本情况。

四是有序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赣办发〔2015〕4号）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中的“两法系统”移送、审核、受理涉嫌犯罪案件材料，主动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宜春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计 156 项)

目 录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
2. 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3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4
4. 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4
5. 市民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7
6. 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8
7. 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9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9
9. 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0
10. 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1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2
12. 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5
13. 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7
14. 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8
15. 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1
16.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2
1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7
18. 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2
19.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4
20. 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5
2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6
22. 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9
23.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0
24.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
25. 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2
26. 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3
27. 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4
28. 市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5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地方储备粮检查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2.《江西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赣粮发〔2011〕10号）第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4.《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10月国务院发布）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5.《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实施细则》（国粮调〔2016〕225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市发改委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相关委托代储企业	<p>1.下达、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情况。</p> <p>2.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情况。</p> <p>3.地方储备粮与其它性质粮食混存情况。</p> <p>4.地方储备粮油仓储单位具备相应条件情况。</p> <p>5.出入库粮油质量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情况。</p> <p>6.库存粮油、露天储存粮油管理情况。</p> <p>7.粮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8.遵守储粮化学药剂、粮食熏蒸作业有关规定情况。</p> <p>9.因管理不善造成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情况。</p> <p>10.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账实相符情况。</p> <p>11.储备粮真实数量、质量与专卡相符情况。</p> <p>12.统计账务、台账、保管账登统、粮食出入库凭证规范情况。</p> <p>13.违反地方储备粮出入库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情况。</p>	20%	每年1次

市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教育工作督导检查	1.《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2.《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三区”）及各级各类学校	1.建立落实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和协调发展情况；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情况；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资源分配情况；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权益保障情况；学校安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2.针对各级各类教育特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实施分类督导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100%，各级各类学校2%	每年不多于10次
2	落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学校经费拨付和收费、规范招生、课程设置等日常管理；教师资格取得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中小学校执行教材等情况。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100%，各级各类学校2%	每年2次
3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就业服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条。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	是否存在违规招收学生，包括徇私舞弊、乱收费用等情况。	30%	每年2次
4	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检查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等。 4.《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十四条等。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检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落实对学校安全防范部署、指导和检查；检查学校是否落实各项安全教育工作措施、是否建立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是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预防措施情况。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100%，各级各类学校2%。	每年3次
5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监管、考评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情况；民办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层次、办学水平、执行收费、校园安全、评先评优和教育质量评估等方面工作。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100%，民办教育学校30%。	每年1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节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市工信局	全市重点用能企业	1.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使用情况。 2.生产单位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3.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情况、能源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每年1次

市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检查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三条。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四条、第五条。	市公安局	所有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内部安保设施、制度与责任、安保人员技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情况。	100%	每年4次
2	典当业治安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四条。	市公安局	典当行	1.是否依法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变更后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7.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100%	每年4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3	印章刊刻业治安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五条。	市公安局	印章业者	1.是否依法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变更后是否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活动。 7.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100%	每年4次
4	涉爆单位治安防范及规范作业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第四条。	市公安局	民爆物品从事单位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单位、爆破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破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和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100%	每年4次
5	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从事生产和运输企业	1.运输烟花爆竹车辆、企业是否登记许可。 2.运输是否规范。	100%	每年4次
6	民用枪支单位的安全防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配备单位	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 2.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 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100%	每年4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公布 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第二条。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单位资质情况,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申请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经营单位查验购买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建立销售台账、销售经营报备、货款交付方式等情况。 2.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场所和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以及储存、保管场所技防、人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场所和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以及储存、保管场所技防、人防、物防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申请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经营单位查验购买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建立销售台账、销售经营报备、货款交付方式等情况。 4.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申请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和经营单位查验购买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明、建立销售台账、销售经营报备、货款交付方式等情况。	100%	每年 2 次
8	网吧基本资料、网吧实名登记、上网营业场所的公共信息安全等检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32 号)第五条。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 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不低于 5%	每年 2 次

市民政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全市性基金会检查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2.《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民政部令 第 31 号)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	基金会	基金会信息发布、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5%	每年 1 次
2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十九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 第二条。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情况。 2.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 3.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其他情况。	5%	每年 1 次
3	全市性社会团体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	1.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情况。 2.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财务审计情况。 3.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其他情况。	5%	每年 1 次
4	全市性民办养老机构检查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 第 48 号发布 民政部第 55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	1.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情况。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情况。	5%	每年 1 次

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公证执业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局	全市公证机构	1.执业活动情况。 2.公证质量情况。 3.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4.档案管理情况。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0%	每年1次
2	法律援助工作执法检查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 2.《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市司法局	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法律援助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2.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和使用管理情况。 3.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办理情况。	30%	每年1次
3	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执业情况检查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 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市司法局	全市律师事务所	业务活动、党建工作等情况。	30%	每年1次
4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局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 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 4.内部管理情况。 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设区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30%	每年1次
5	司法鉴定检查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四条。 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情况。 2.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情况。 3.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 4.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30%	每年1次

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会计检查	1. 《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十六条、《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三条。	市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每年1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检查	1. 《江西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 2. 《关于印发<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的通知》（劳培司字〔1996〕58号）第九条。	市人社局	市管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鉴定场所、设施设备及考核鉴定工作情况。	100%	每年1次
2	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2. 《江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市人社局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整的所有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机构遵守、贯彻执行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	每年1次
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稽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 3.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 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七条。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2%	每年1次

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53 条。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100%	每年 1 次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公布 国土资源部令第 62 号第一次修正 国土资源部令 64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发证的采矿权人	所辖区域内市级以上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	对市级以上发证矿山按 5% 的比例抽查。	每年 1 次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检查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241 号令公布 国务院令 653 号修改）第十四条。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	矿业单位和法人	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	全市范围内全覆盖，对市级以上发证采矿权、探矿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抽查。	每年 1 次
4	测绘资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三条。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 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	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	每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在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 20%。	每年 1 次

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	1.产生及处理水污染物的单位 2.产生及处理大气污染物的单位 3.产生及处理固体（危险）废物的单位 4.办理或应当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单位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水、气、固（危）废排放及处理（置）情况。 4.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5.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10%	每年 2-4 次
2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放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公布 环境保护部令 2008 年第 3 号第一次修正 环境保护部令 2017 年第 47 号第二次修正）。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	市生态环境局	1.使用 IV、V 类放射源； 2.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3.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 5.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单位。	1.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情况。 2.环境保护有关手续的履行情况。 3.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4.上岗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5.管理档案建立情况。 6.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7.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情况。 8.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 9.对相关场所辐射监测情况。	不低于 30%	1、对使用 IV、V 类放射源应用单位每年 1 次；2、对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应用单位每年 1 次；3、对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核技术应用单位每 2 年 1 次；4、对二、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单位每年 1 次；5、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项目单位每年 1 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检查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 号公布 建设部令第 90 号第一次修正 建设部令第 131 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三款。</p> <p>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四条。</p> <p>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五条第三款。</p> <p>5.《江西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p> <p>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 号）。</p>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p>1.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情况。</p> <p>2.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情况。</p> <p>3.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情况。</p> <p>4.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情况。</p> <p>5.没有资质或超越资质开发情况。</p> <p>6.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情况。</p> <p>7.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情况。</p> <p>8.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情况。</p> <p>9.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情况。</p> <p>10.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p>	10%-20%	每年 1 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公布 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市住建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	<p>1.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情况。</p> <p>2.估价机构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情况。</p> <p>3.注册估价师依法依规执业情况。</p> <p>4.房地产估价报告质量情况。</p> <p>5.估价机构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情况。</p> <p>6.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p>	10%-20%	每年 1 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3	房地产经纪活动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委令第8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三部委令第29号修改)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住建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	1.经纪机构与分支机构备案情况。 2.公布虚假房源、不实价格信息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情况。 3.隐瞒真实房屋交易信息情况。 4.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情况。 5.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捆绑收费情况。 6.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通过网签系统签订中介服务合同、交易合同情况。 7.侵占或挪用交易资金行为情况。 8.泄露或不当使用客户信息情况。 9.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含违规融资行为的)。	10%-20%	每年1次
4	物业管理活动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2.《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市住建局	物业服务企业	1.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情况。 2.物业管理项目的招投标、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情况。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4.物业服务信息公示情况。 5.其他。	10%-20%	每年1次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四十条。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0%	每年1次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活动及企业资质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41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正)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市住建局	检测机构	1.符合资质标准情况。 2.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情况。 3.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情况。 4.检测报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真实情况。 5.检测机构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情况。 6.仪器设备及相关环境条件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情况。	2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拆除施工现场，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扬尘污染防治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0%	每年1次
8	建筑施工企业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五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0%	每年1次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市住建局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10%	每年1次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企业资质检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一条。	市住建局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10%	每年1次
11	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市住建局	建筑业施工企业	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10%	每年1次
12	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	建筑业监理企业	监理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10%	每年1次

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新建桥，危桥改造）、隧道、渡口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审核和竣工验收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2.《江西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赣交规划字〔2016〕130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各基层建设单位	设计文件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5%	每年1次
2	水路运输检查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5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1.水路运输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备案情况。 2.运输船舶的经营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书有效性。 3.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的生产经营状况、市场经营行为以及违规违章情况。	80%	每年2次经营资质核查、6-8次安全监督检查
3	港口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四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建设单位	1.建设港口设施是否符合港口规划。 2.建设港口设施是否取得岸线使用许可，岸线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3.建设港口设施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功能使用港口岸线。 4.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岸线是否取得许可，临时港口设施的岸线使用期满后是否按时拆除等情况。	10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4	港口工程建设检查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建设单位	1.港口建设手续是否齐备。 2.工程建设与审批(岸线使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的内容是否符合。 3.是否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 4.投用的港口设施是否经竣工验收合格。 5.建设工程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情况。	100%	每年1次
5	港口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企业	港口经营人资质保持情况和港口安全生产台账情况。	80%	每年2次
6	交通运输安全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4.《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	10%	每年4次
7	工程质量安全督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	10%	每年1次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车辆年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法人代表、地址、名称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情况。	100%	每年1-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9	城市客运经营许可检查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及班线经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城市公共客运线路许可证、出租车、公交车辆年度审验情况。	5%	每年1次
10	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及班线经营企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班线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证、客运车辆年度审验情况。	每次抽查企业的比例为30%，抽查车辆比例不低于客运车辆总数的2%	每年1-2次

市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采砂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三次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2.《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3.《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市水利局	采砂业主	市级审批的河道采砂情况。	20%	每年1-2次
2	水土保持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市水利局	参建单位	市级审批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	20%	每年1-2次

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农药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6 号)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企业和大型农药经销商	农药质量、标签、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情况。	30%	每年 1-2 次
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0 号)第二条。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4.《江西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市场经营者和生产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生产经营情况。	5%	每年 1-2 次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327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饲料标准和是否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品,《条例》规定的饲料标签内容。	10-15 %	每年 1-2 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4	动物防疫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3.《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户	1.禁止屠宰、加工、贮藏、经营、运输疫区内，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2、养殖档案、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3、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的清洗、消毒。 4、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20%	每年2次
5	兽药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 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生产、经营情况。	5-10%	每年1-2次
6	生猪定点屠宰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25号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 2.屠宰场布局、设施设备及卫生防疫条件等情况。 3.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检验检疫工作等情况。 4.待宰、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出厂产品、制度、档案记录情况。	A证100%、B证20%	每年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水产养殖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2.《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场	养殖用水、渔用饲料、兽药；江河、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进行水产养殖情况。	20%	每年1次
8	水产种苗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场	苗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苗种场亲本、幼体质量、苗种检疫；鱼用促卵激素、鱼用违禁药品情况。	20%	每年2次
9	植物种苗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国发〔1983〕2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98号修订）第二条、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年第5号公布 1997年第39号 2004年第38号 2007年第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 3.《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 第92号公布 第199号修订）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	种苗生产、经营企业	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情况。	30%	每年1-2次
10	对经营、使用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检查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	种苗生产、经营企业、种植户	使用国家禁用农药和植保技术情况。	15%	每年1-2次

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拍卖企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条、第三章。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	1.拍卖经营资质。 2.拍卖流程合法、合规,拍卖师从业资质情况。	100%	每年1次
2	成品油企业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第23号公布 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	企业资质及经营情况。	100%	每年1次
3	民爆行业安全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四条。	市商务局	民用爆破物销售公司	主管部门对全市民爆经营企业销售、储存监督、管理情况。	100%	每年2次
4	二手车市场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情况。	100%	每年1次
5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 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市商务局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在市级备案)	1.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后的备案情况。 2.告知购卡人协议情况,存留购卡人信息情况,大额购卡需银行转账并开发票情况。 3.“限额发行”情况,退卡服务情况,预收资金存管情况,业务处理系统建立情况。	50%以上	每年2次
6	外商投资企业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公布 1986年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第一次修订 1987年《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311号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四次修订。国务院令 第648号第五次修订)第三条、第十五条。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 2017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	1.合同、章程执行情况。 2.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情况。	3%	每年1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5.超时经营。 6.其他事项。	20%	每年4次
2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超时经营,噪音扰民。 2.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3.其他事项。	20%	每年4次
3	营业性演出场所检查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公布 国办发〔2017〕40 号修正）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演出场所	1.是否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2.是否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是否是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4.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禁止的内容,是否以假唱欺骗观众。 5.是否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是否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6.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是否获取经济利益。 7.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8.其他事项。	20%	每年4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4	出版经营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3.《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3 号公布）第四条。 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4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 5.《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6.《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42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8.《江西省出版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9.《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95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0.《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22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 1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5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1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2 号公布）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1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出版经营单位	1.是否能提供近 2 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2.是否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是否存在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现象。 4.是否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现象。 5.是否存在销售违禁出版物或非法、侵权盗版出版物现象。 6.是否有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况。 7.是否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 8.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相关规定、报纸出版单位违规情况、期刊出版单位违规情况。 9.其他事项。	5%	每年 4 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5	印刷经营检查	<p>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二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3.《江西省出版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4.《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2 号公布）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p>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印刷企业	<p>1.是否落实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五项制度。</p> <p>2.是否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p> <p>3.是否存在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p> <p>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现象。</p> <p>5.是否存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6.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规情况等其他事项。</p>	20%	每年 4 次
6	电影经营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电影经营单位	<p>1.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p> <p>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p>4.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5.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6.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p>7.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p> <p>8.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p> <p>9.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p>10.违规从事电影制作及经营活动等其他事项。</p>	50%	每年 4 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管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1.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4.经营型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6.其他事项。	20%	每年4次
8	网络游戏检查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2.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 4.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要求重新申报。 5.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 6.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7.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8.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 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存在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10.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11.其他事项。	20%	每年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公布)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持《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单位	1.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3.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4.擅自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5.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6.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 7.其他事项。	20%	每年2次
10	广播电视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台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3.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 4.其他事项。	20%	每年2次
11	新闻活动检查	1.《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第七条。 2.《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公布)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报刊等新闻单位	1.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2.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违规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 4.其他事项。	20%	每年1次
12	旅游市场检查	1.《旅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2.《江西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旅行社、导游、领队、旅游景区等旅游从业单位	1.旅行社、旅游景区及旅游从业单位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2.导游、领队违法、违规从业情况。 3.其他事项。	8%	每年两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改)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 1.住宿场所(包括宾馆、旅店、招待所) 2.沐浴场所 3.理发店 4.美容店 5.游泳场(馆) 6.影剧院 7.录像厅(室) 8.游艺厅(室) 9.舞厅 10.音乐厅 11.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12.商场(店) 13.书店 14.候车(机、船)室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情况。	1.住宿场所 4‰。 2.沐浴场所 4‰。 3.理发店 2‰。 4.美容店 2‰。 5.游泳场(馆)5%。 6.影剧院 4%。 7.录像厅(室)50%。 8.游艺厅(室)1%。 9.舞厅 5%。 10.音乐厅 2%。 11.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30%。 12.商场(店)5‰。 13.书店 30%。 14.候车(机、船)室 5%。	每年1-2类,每年1次
2	放射诊疗卫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 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52号)共六章43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放射诊疗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放射卫生标准规定的情况)。	2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3	学校卫生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公布)第四条。</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p> <p>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376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p> <p>5.《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 第1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p> <p>7.《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35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p> <p>8.《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p> <p>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第一次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七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p> <p>10.《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二款。</p>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 1.小学 2.初级中学 3.高级中学 4.普通高校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情况。	2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4	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	对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证、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水处理及卫生设施运转情况、消毒产品和涉水产品相关资料、供管水人员情况、水质及检验情况、防污染事故和应急措施等情况。	30%	每年1次
5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修改)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生产企业、人员资质;生产环境卫生;生产原料、成品的储存运输;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产品检验等情况。	20%	每年1次
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2.《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2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五条。 4.《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19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正)第四条。 5.《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条。 6.《抗菌药物临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84号)第三条。 7.《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85号)第二条。 8.《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0号)第三条。 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10.《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80号修改)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的情况。采供血机构的执业活动情况。	20%	每年1次
8	传染病防治管理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2.《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第四十九条。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4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5.《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27号公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6.《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41号)第十条。 7.《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48号)第四条第二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健、疾控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对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等情况。	2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9	计划生育(含母婴保健)方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二款。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8 号)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5.《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3 号)第五条。 6.《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9 号)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20%	每年 1 次
10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4 号)第四条。 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5 号)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情况。	20%	每年 1 次
11	中医服务管理情况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第六条第二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医疗机构及其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包括医疗机构执行相关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卫生标准规定的情况)。	20%	每年 1 次

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规章制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3%-5%	每年1-2次
2	安全投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5%	每年1-2次
3	机构和人员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5%	每年1-2次
4	教育培训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修订)。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档案管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5	特作管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修订)。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修订)。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3%	每年1-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6	建设项目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	每年1-2次
7	警示标志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情况。	3%	每年1-2次
8	安全设备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设备管理情况。	3%	每年1-2次
9	重大危险源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10	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16号）。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11	安全距离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3%-5%	每年1-2次
12	危险作业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13	防护用品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14	发包出租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3%-5%	每年1-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5	应急管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17号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8号修订）。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质配备情况	3%-5%	每年1-2次
16	汲取事故教训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1%	每年1次
17	安全技术服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订)。 3.《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号公布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0号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100%	每年1次
18	企业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2.《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与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赣安〔2018〕40号)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主体责任履职报告情况及是否与现场实际符合的情况。	1%	每年1次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检查频率
1	全市融资担保公司检查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2.《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年第3号)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	市金融办	全市融资担保机构	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依法依规经营情况。	50%-80%	每年1次

市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木材(含活立木)运输检查	1.《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二十五条。 2.《江西省木材运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9号公布,省政府令第219号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	市林业局	承运木材的车站、码头、货场	承运木材的车站、码头、货场的木材运输情况。	1%-5%	每年1-2次
2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公布 国务院令 588号第一次修订 国务院令 66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2.《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林业局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与经营利用单位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情况。	20%	每年1次
3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号)第十六条。 2.《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	使用松木包装材料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以及疫木使用、加工单位和个人	1.是否属于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是否有《植物检疫证书》,现场检疫是否携带要求检疫的检疫性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2.单位和个人采伐疫木及其使用剩余物是否依法进行。	5%	每年1-2次
4	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市林业局	林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监测品种、区域、季节和时期的确定情况。	10-20%	每年1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9号）第三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是否有相关违规行为、质量体系运行是否稳定，是否按良好生产规范组织生产，是否具备原生产许可条件。	20%	每年1次
2	餐饮服务单位飞行检查（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单位	企业是否有相关违规行为、质量体系运行是否稳定，是否按操作规范操作。是否具备原许可条件。	0.20%	每年1次
3	医疗机构药品、器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等。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医疗机构	1.药品、医疗器械的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2.药品、医疗器械的购进渠道、索证索票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的验收记录及产品可追溯情况。 4.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 5.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验。	10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4	食品销售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相关规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企业	1.食品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食品经营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销售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广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0.5%	每年1次
5	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药品质量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属药品零售企业、市级医疗机构	1.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使用单位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况。 2.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药品使用单位药品的购进渠道、索证索票、验收记录、可追溯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落实情况。	20%	每年2次
6	气瓶充装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气瓶充装单位	资源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气瓶充装工作质量情况。	25%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7	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二条、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相关企业	按相关标准检测产品质量状况。	根据抽查产品确定抽查比例	每年1次
8	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检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建材与建筑机构	1.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及变更情况。 2.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关键设备是否检定、校准。 3.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上报信息及统计数据、年度报告、资质认定自查表。	食品、环境、机动车等重点机构50%，其他机构30%	每年1次
9	假冒专利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 4、《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1.检查假冒或销售假冒专利行为。 2.检查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3.检查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4.其它假冒专利行为。	30%	每年1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0	价格收费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五条。 3.《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十一条。 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价格监管名录库的所有行政企事业单位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牟取暴利；不严格执行价格标识制度；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价格；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手段进行诱骗等方面情况。	10%	每年1-3次

市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统计数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统计基础设施建设。 2.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情况。	0.2%	每年1-2次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设备生产安装、建设质量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2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3.《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三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企业（驻赣机构）	设备生产安装、建设质量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3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建筑材料检测质量、检测人员资质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4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设计质量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2009〕28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质量、资质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6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质量行为和从业行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二十七条。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监理质量、资质等情况。	30%	每年1-2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资质检查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第十条第三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土类责任单位或企业	1.运输车辆是否采取全密闭。 2.建筑垃圾运输车外观及标识设置是否统一。 3.是否安装车载GPS定位系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每年2次
2	燃气管理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省政府令第210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燃气类责任单位和企业	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包括生产安全、设施运行、应急保障等）。	10%	每年4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卫的企业或个人	1.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核查检查对象是否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	20%	每年2次
4	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6号）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本级、县（市）供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城镇供水水质情况。	50%	每年2次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本级、县（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及各县（市）污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包括生产运行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化验分析、台账管理、安全管理等）。	50%	每年2次

市税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税务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市税务局	重点稽查对象、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遵从情况。	对重点稽查对象原则上每年20%，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不超过3%，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不超过1%，异常名录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随机抽查对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0%。	每年2次

市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施放气球行政检查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376 项。 3.《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9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33 号)第二十九条。	市气象局	具有施放资质的单位	1.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安全生产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2.施放气球单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情况。 3.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与所批准的内容一致性。 4.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施放条件需遵守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情况。	10%	每年 1 次
2	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8 项。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21 号)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5.《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 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 6.《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和在用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1.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工作情况。 2.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防雷装置安装情况。 3.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定期检测情况。	10%	每年 1 次
3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 第 23 号)第三十一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四条。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 第 24 号)第四条。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1 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市气象局	具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防雷检测单位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情况。	10%	每年 2 次

市邮政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执行情况检查	《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8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1.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规情况。 2.邮政行业统计工作情况。 3.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 4.是否存在统计资料不真实及统计违法行为。	5%	每年2次
2	邮票印制、发行、销售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0年第8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	邮票印制、发行、销售是否符合《邮政法》、《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每年5次
3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二)、(三)项。 2.《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6号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1.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2.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实施保障通信与信息安全、安全生产政策、制度和相关标准。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 4.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开展安全运营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类事项。	10%	每年2次
4	国家标准、邮政行业标准检查	《邮政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7号)第四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10%	每年2次
5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检查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5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	1.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地域、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 2.《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	10%	每年2次
6	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第(一)、(二)、(三)项。 2.《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9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	1.邮政企业的邮政普遍服务情况。 2.快递企业的快递服务情况。	10%	每年2次

市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档案执法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六条。 2.《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4号)第二条、第八条。	市档案局	市直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1.档案工作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2.档案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3.文件材料归档情况。 4.档案安全防范措施及保管情况。 5.档案集中管理情况。 6.档案移交情况。 7.档案鉴定销毁情况。	25%	每年1次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令)。 3.《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民宗局	全市宗教活动场所	1.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2.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3.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4.财务情况。 5.教职人员情况。 6.其他情况。	1%	每年1次
2	批准筹备设立的固定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检查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令)第七条。	市民宗局	正在筹备设立的固定场所	1.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建立、管理人员情况。 2.建设用地情况。 3.有关建筑建设情况。 4.筹备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其他情况。	20%	每年1次
3	全市性宗教团体相关业务、财务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2.《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民宗局	全市性宗教团体	1.开展活动情况。 2.年度检查初审情况。 3.财务情况。 4.违法情况。 5.独立自主自办情况。 6.其他情况。	50%	每年1次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 工作意见

宜府办发〔2019〕6号 2019年4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39号）精神，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健康江西、健康宜春建设为契机，加快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和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降低药品费用负担，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出有益探索。

二、工作任务

（一）鼓励仿制药研发生产

1. 鼓励仿制药研发。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分步实现各部门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信息联动。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为企业研发、注册、生产提供重要参考，避免盲目仿制，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引导企业对照国家发布的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在充分认证的基础上慎重选择品种研发、注册和生产，提高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

主动性。支持企业结合自身条件，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仿制药技术创新攻关。加强市级科技计划导向作用，将仿制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市级相关科技计划。市内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主持或参与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修订的药品生产企业，科技部门在高新企业认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应给予支持。鼓励我市药品生产企业和科研力量主动参与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整合药品研究多方技术力量，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解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开展仿制药品在生产工艺、原辅料纯度、质量控制、生产环境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点推进标准中晶型、粒度、杂质和溶出曲线等主要药学指标的比较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的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针对企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专业化服务，指导医药企业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强药品领域专利执法监督，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仿制药上市。加强政策宣传，鼓励指导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1.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提升、职称晋升及薪酬待遇分配等激励机制，提高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加快释放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和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争取在 5 年内我市临床试验机构增加至 4 家以上，至少有 1 家医疗机构能开展生物等效性临床试验。鼓励我市药品临床试验研究机构优先为本市药品生产企业仿制药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提供试验平台和技术指导，适当降低收费标准，保障项目完成时间和数据质量。（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支持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升级，突破质量控制、提纯等关键技术，淘

汰落后产能和技术，改变部分包装材料和药用原辅料依赖进口的局面，不断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工艺制造水平。积极支持仿制药生产企业工艺改造升级，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协助企业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产业扶持基金，引导企业开展制药关键装备和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结合我市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充分发挥企业并购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符合医药产业政策的兼并重组。联合上下游原辅料、包装材料、制剂生产企业，建立仿制药产业发展联盟。（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结合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体系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检查体系，探索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如实记录生产、经营、使用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开展现场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靶向抽验与不良反应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信息，加大风险企业和品种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发布质量公告，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仿制药扶持政策

1. 促进仿制药优先采购使用。协助本地企业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及时纳入《江西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在药品集中采购时，要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与原研药平等竞争，并鼓励医疗机构在相同条件下优先采购使用，交易价格由医疗机构或采购联合体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谈判确定。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基本医疗保险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探索制定我市医保药品支付标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通过医疗保险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市医保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和纳税服务工作，严格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进行技术改造的仿制药生产企业，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按税法规定让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仿制药生产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市税

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根据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规定，强化医保控费作用，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调动多方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竞争，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价格。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对仿制药价格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较大，或者与同类品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要及时研究分析，开展调查。依法严厉打击药品价格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扶持奖励力度。对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BE），在规定期限内获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批准的品种（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下同），每个品种由受益财政（下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BE 豁免并在规定期限内获国家批准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于企业进入同品种药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企业前 3 家的品种，再予以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只限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仿制药产业交流合作。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战略，鼓励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强与相关省市的交流合作，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发展步伐。鼓励企业引入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境内外企业在我市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配套细则，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严格督查考核，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落地见效。

2. 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密切协调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我市医

药产业健康发展。

3. 做好宣传引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采取多种形式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力戒形式主义进一步 精减文件会议规范督查考核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7号 2019年4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省委《关于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三十条措施》和省政府《全省政府系统推动“三减三强两倡导”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幅精减文件

1. 制定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年度发文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对未列入年度发文计划的，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从严把关，按程序报批。2019年市政府、市政府

办公室印发的文件总量压减10%以上。

2. 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发至县(市、区)的文件，除有明确规定外，市政府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国务院和省政府已公开发布的文件，不再翻印和转发。

3. 市政府办公室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代发会议通知；能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便函印发的文件，原则上不以正式文件印发。各部门报请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审核把关，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无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原则上不予发文。不得以提高权威性和执行力为由，将应由部门印发的文件，请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法律、

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实施意见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

4. 以市政府名义表彰或通报考核结果的事项，原则上与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考核结果的事项相对应；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没有表彰或通报的考核结果事项，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不予发文。如市政府有文件明确规定需要表彰或通报考核结果的事项，按照文件要求予以表彰或通报。一个口子内考核结果的通报，可以合并进行，如社会事业口、农口、工口通报等。

5. 成立了领导小组的专项工作和重点工作，不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发文，原则上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中，对有关事项原则上不出现“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通报或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等内容。涉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的文件，原则上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发文。

6. 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市政府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9页。

二、大幅精减会议

1. 制定市政府全市性会议计划，没有列入计划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召开；临时性增加的全市性会议，须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2019年全市性会议总量比上年压减1/3以上。

2. 属于市政府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由部门召开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各部门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不邀请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3.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

会人员一般控制100人以内；未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得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会。

4. 能以领导小组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省里召开的视频会议，市政府如需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可根据需要紧接着进行部署落实，不再另行安排会议，杜绝同一内容的会议层层开、反复开。召开时间和内容相近、出席领导和参会人员基本相同的会议要合并召开；召开时间相近，参会人员特别是县市区参会人员相同的会议，尽量安排连续召开，避免县市区人员多次往返。

5. 必须召开的会议，要准备充分、安排紧凑、议程从简，全市性会议控制在2.5小时以内，一般工作性会议控制在2小时以内；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时间，工作会议只安排1位市政府领导讲话，主持人讲话一般不超过10分钟，部门或代表发言不超过5分钟，发言人数较多的采取书面形式。

三、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1. 严格审批报备。市政府系统各部门每年须将年度计划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照归口原则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备案。对已列入年度计划正式组织实施的，要提前5个工作日将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年度计划之外确需开展的，必须一事一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纳入年度计划或未经审批的督查检查考核，一律不得开展或计划外自行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严肃处理。

2. 严控总量频次。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原则上市政府系统各部门每年最多只能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同类事项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

的联合组团开展，确保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 50%以上，避免各类督查检查考核随意、泛滥。

3. 优化督查考核方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督查，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督查检查考核指标要科学、精简，充分结合基层实际，突出重点工作，不应面面俱到，注重体现实绩导向、问题导向和民意导向，指标设定内容要以工作结果与群众评价相结合。要加强信息化手段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大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已经正式对外公开的数据和信息，不得再要求基层重复填报。

4. 严明工作纪律。除上级统一部署及依法依规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外，市政府各部门要做到“四个不准”：不准未经授权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准在部门文件中自行设定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不准自行将县乡党委和政府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对象、不准将日常调研指导工作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廉洁纪律，注意从严把控人数和时间，切实减少陪同，简化接待，避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9号 2019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我市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做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积极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江西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宜春市中心城区（包括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及各县（市）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部门职责】市节水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和完善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城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

制定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贯彻和指导实施国家有关城市节约用水的法律法规；督促落实节水指标和节水措施。

发改部门负责节约用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依据水资源条件确定产业发展重点与布局，制定特种行业用水及再生水价格标准或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节约用水重大项目；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住建部门负责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城市节约用水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节水工作，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活动；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针对居民小区的节约用水统计上报工作；推广使用城区节水技术、设备和器具。

水利部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管理；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计划与定额管理，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开展自备水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统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城市节约用水规划管理工作；将城市节约用水中长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要求划定蓝线，实施城市蓝线管理。

工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督促指导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督促指导工业企业推广使用工业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水利部门实施水平衡测试监督管理；按职责分工组织工业企业节约用水统计上报工作。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单位；按照国家节水统计要求监督管理各公共机构节约用水统计上报工作。

宣传、财政、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及相关管理要求落实节约用水工作。

第四条【宣传教育】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节约用水的重要意义，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内容，加大报刊、广播、电视和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鼓励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积极推广先进技术和使用先进节水器具，提高城市节约用水科学技术水平。

通过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的形式，每年向社会通报全市节约用水重点活动、主要举措等相关情况，做好权威发布。

第五条【公民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六条【节水规划】水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发改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上一级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上报至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节约用水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七条【定额管理】城市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级制定的标准。

核定区域和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用水计划，应当严格贯彻执行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第八条【计划用水】水利主管部门依照节约用水规划及相关计划用水规定，对重点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及时向供水企业主管部门提供供水区域

范围内用水单位情况。

计划用水是节约用水管理的依据，未经水利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用水计量和统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下发的节约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计量统计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报送供、用水统计报表。

用水单位应当安装和使用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根据用水统计制度制定相应的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建立用水记录台账，健全单位用水统计分析制度和节水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按规定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相关用水统计报表及日常节水宣传、节水技术等资料。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统计报表，做好节约用水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条【水价制度】发改部门应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实施方案，促进和引导公众节约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按户计量收费，城市住宅小区应严格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入户”的要求，合理规范用水系统，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内的用水大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收累进加价水费。

第十一条【水平衡测试】用水单位应当采用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并将水平衡测试报告报送至水利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制

定节水措施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提倡配套建设雨水、中水利用设施，充分使用中水和其它再生水，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产品和配件，不得选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配件，现有公共建筑中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应限期更换。

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

第十三条【公共机构节水】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备用水计量设施，实现按分户、分功能、分区计量；明确节水负责人员，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护等节水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节水清单中的节水产品。

第十四条【节水型小区】提倡居民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积极创建节水型居民小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物业公司和居民生活节水的指导，广泛开展节水科普宣传及相关“节水进小区”等活动。

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小区应当逐步更换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及设备，向节水型方向转变，逐步实现节水设备更新。鼓励住宅小区使用再生水，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

第十五条【工业节水】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用水管控，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通过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污量，建设节水型企业。

耗水量较大的行业、工业园区、工业集

中区，应当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等节水技术。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尾水应当重复利用。

第十六条【公共供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加强日常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供水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节约用水规划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中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工艺，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擅自新建自备水井，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第十七条【市政公用节水】消防、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用水应当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园林绿化应当优先种植耐旱型花草树木，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节水技术和污水再生利用技术。

公共消防、环卫部门、园林等给水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

第十八条【服务业节水】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洗浴、洗车、游泳等特殊用水行业，应当采用循环用水技术、设备或设施，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安装使用节水器具，并逐步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第十九条【城区改造】新城区建设、旧

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制度】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的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及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节水监督管理】城市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的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节约用水产品生产、工程建设、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章 激励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财政投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大城市节约用水的投入，通过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扶持城市节约用水相关项目的开展。确保城市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普及、节水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节水投入机制】制定促进节约用水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通过水价调节、财政补助、节水奖励等方式，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扶持下列节约用水项目：

- (1) 节水型城市达标建设以及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节水型城市建设项目；
- (2) 生产列入国家和省级节水产品和设备推广目录的项目；
- (3) 雨水、再生水、矿井（坑）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

(4) 水平衡测试及其他节水技术改造、节水示范项目。

第二十四条【社会参与机制】政府鼓励全社会参与节水活动，积极培育、扶持和发展节约用水社会组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节约用水服务机构可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依法提供节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

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0号 2019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信息化项目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全市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根据国家及省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使用财政资金（含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及国有企业资金建设和运维的信息化项目，或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

源、补贴资金投资建设和运维的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包括信息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含机房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含视频监控系统）、基础支撑平台建设，信息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安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新建、扩（改）建、购买服务的项目，原则上投资规模50万元以上。信息化运维项目是指为保证信息化硬件资产、软件资产和数据资产等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而购买服务的项目，包括硬件设备运维、软件系统运维、数据资产运维和网络链路租赁等内容。日常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特种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必须符合《“云上宜春”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和国家、省、

市及行业规定的强制标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遵循“统一、规范、集约、共享、安全”的原则。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应当与信息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系统平台必须依托赣西云数据中心（法定涉密除外）集中部署，依托全市大数据平台、基础支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信息化项目的系统界面实行统一规范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平台登录，原则上不再新建 app 平台，数据资源必须共享利用。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规划设计、专家评审、立项审批、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实施、变更、验收、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维护、审计监督、项目停用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是全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局）。

市大数据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全市信息化规划、技术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标书审核、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制、验收、绩效评估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和绩效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信息化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信息化项目交易活动进场规范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信息化项目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等内容的审计监督。

各信息化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申报、技术方案编制、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建设进度跟踪、初步验收、质量保证、运行维护及应用推广。

凡未通过市大数据局技术审查和专家评

审的信息化项目（第九条规定项目除外），不列入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财政局不予安排建设资金、不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市发改委不予审批（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建设。建设后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市大数据局不予网络接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章 申报与审查

第七条 建立全市信息化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市直各单位按项目要求于每年9月上旬向市大数据局申报下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并提交《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4）等资料，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时需提交《宜春市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表》（见附件3），市大数据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第九条 上级统一出资建设或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报市大数据局备案，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关于加强全市信息化系统集成化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字〔2017〕129号）有关要求。

第十条 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必须按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报市发改委审批。项目可研批复作为列入市信息化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建立宜春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制度，每年11月上旬前，由市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单位，组织专家对信息化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列入全市信息化项目库，评审经费列入项目采购预算。

第十二条 由市大数据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根据全市信息化项目库提出下年度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报市政府

批准同意后，市财政局安排年度市大数据产业专项资金和部门预算，项目主管单位按相关程序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未纳入年度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不得自行组织实施。确因国家、省、市要求亟需建设的信息化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专题上报市政府批准，通过审批的项目列入全市信息化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四条 信息化项目按照“标前审核、合同备案、联动验收”的原则操作。包括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经市大数据局审核后（其中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息化项目需向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送审招标预算控制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可办理进场交易登记手续；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项目主管单位应会同中标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市大数据局备案，作为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资金安排的依据；信息化项目验收原则上由项目主管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等单位共同参与。

第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化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专门科室，负责对项目的申报审查、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及运维管理负责。

第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投资规模1000万元以下（不含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服务周期原则上为3年以上；投资规模1000万元以上（不含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服务周期为5年以上。第一年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监理制，相关费用纳入项目采购预算。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技术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如确需调整，

必须事先向市大数据局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批手续。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技术方案和投资规模，否则不予验收，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实施周期在6个月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当在每季度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大数据局填报《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见附件5）。

第二十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原则上试运行期应不少于1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试运行结束，必须出具运行评价意见（建设单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初验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并出具初验意见，初验意见需经项目主管单位领导班子研究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竣工验收，由项目主管单位向市大数据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批准建设文件、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采购合同、信息资源目录（项目主管单位）；
2. 数据字典、超级管理密钥（中标单位）；
3. 初步验收意见（项目主管单位、中标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
4. 会议纪要（项目主管单位）；
5. 项目监理报告（第三方）；
6. 安全测评报告（第三方）；
7. 软件测评报告（第三方）。

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大数据局牵头，组织项目主管单位、市发改委等单位共同参与。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向市大数据局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应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后，项目主管单位凭立项批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方案批复、合同、竣工验收意见（支付尾款或监理费用时提供），分

期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建设资金，按合同要求支付款项。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建立项目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前，项目主管单位应编制《宜春市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表》，按相关要求申请运维经费，审批通过后，列入年度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由项目主管单位按相关程序要求组织实施，每年年底向市大数据局报送年度信息化项目运维报告。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信息化建设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由市审计局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建成项目的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作为部门信息化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今后年度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管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时原则上不予安排：

- (一) 列入合同要求，但未如期完成的；
- (二) 项目已完成，但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附件：1. 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
2.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宜春市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表
4.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要点
5.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三) 项目验收完成，但未按规定提供资料、密钥给市大数据局；未共享数据，形成数据孤岛的；

(四) 项目绩效评价存在问题不整改的。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电子政务项目资金等，由有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因管理不严、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报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停用时，项目主管单位应提交项目报废申请，并做好项目停用前系统中数据的评估工作，以及按照数据分类对不同性质的数据进行备份、迁移或销毁等工作。项目主管单位须向市大数据局提交系统数据的所有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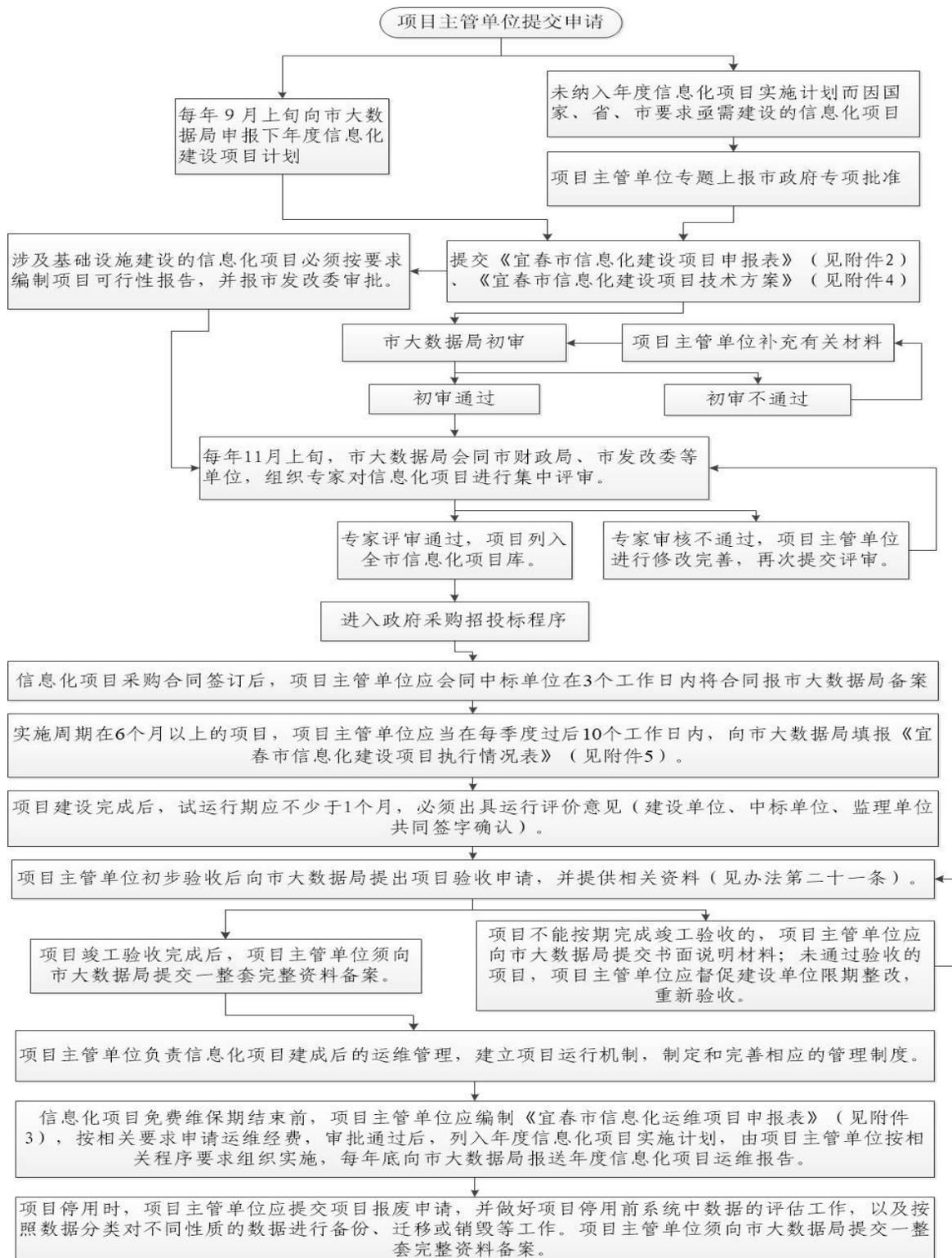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局负责解释。涉密信息化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各县（市、区）、“三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所属信息化项目由当地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大数据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 2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预计起止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资金概算	万元，其中财政 万元，自筹 万元，其它 万元				
项目建设 内容					
市大数据 发展管理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简述以及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简述等。
2.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写、打印（A4 纸张）。
3. 本表一式六份，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市发改委、项目主管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3

宜春市信息化运维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拟 运 维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编号		
项目建设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运维起止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建设资金	万元，其中财政 万元，自筹 万元，其它 万元				
运维资金 概算					
项目概况					
运维内容					
市大数据发展 管理局审核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业务功能、业务流程、业务量简述以及系统各功能模块的简述等。
 2.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写、打印（A4 纸张）。
 3. 本表一式五份，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办、项目主管单位、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4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要点

方案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项目由来（建设依据） 建设单位

二、建设思路

项目意义 建设必要性 现状分析 需求分析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三、总体设计

指导思想 设计依据 设计原则 系统功能
主要技术指标 总体拓扑结构 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字典

四、技术方案

标准规范 网络系统 主机及存储系统 数据库设计
系统软件 应用软件 安全系统 备份系统
布线系统 机房设计 接口子系统 其它系统
应用终端系统 数据采集 运行维护 设备选型
设备性能参数 设备物理部署

五、项目实施

实施步骤 项目招标方案 工作职责 人员安排计划
安全生产 保障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安排表

六、培训及维护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运维机制 服务承诺 人员保障
应用操作培训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

七、概算编制

编制单位 编制说明 编制依据 取费标准
调整概算 工程投资 概算表格

八、设备配置清单及价格

硬件设备（网络及服务器） 基础软件 应用软件

九、风险及效益分析

风险分析及对策 效益分析

附件 5

宜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规定的 项目进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市大数据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市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存一份。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 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发〔2019〕11号 2019年6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进一步优化公路生态环境，坚决打好公路及路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公路“路长制”成果，结合公路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将公路管理与环境治理融为一体，到2020年底，我市公路沿线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实现“畅通、安全、舒适、美观”良好的公路生态环境。

二、治理范围

全市普通公路及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公路两侧的可视范围。

三、治理任务

国省干线

（一）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

1. 禁止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行为；公路部门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

2. 禁止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公路部门全面对公路排水系统进行完善。

3. 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公路部门配备洒水车对路面扬尘进行洒水降尘，重点路段根据情况加大洒水频次。

4. 所有公路必须培植好路肩，路肩上进行种草，公路裸露边坡必须进行混播绿化；公路部门适时对行道树以及灌木、草地等植被进行补植，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维护好公路服务设施，及时清理边沟堵塞物，修复损坏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和功能设施完善。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5. 公路部门完成国省干线公路搭接道口30米以上的硬化。

6. 经过乡村、街道、集镇路段必须设置路面排水系统，做到及时维护，清理淤泥积水，确保干净；对公路用地外缘死水渠、池塘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

7. 公路沿线（含集镇）住房门前和地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泥土带入路面；公路用地外缘的废品收购站必须规范设立，废品不能露天堆放，应采取遮挡，防止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造成二次污染。

8. 公路沿线村、镇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公路两侧垃圾桶以及垃圾集放地必须实行全密封式有效管理，严禁采用

敞开的收集方式收集垃圾，防止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造成垃圾飘洒遗漏等二次污染；并且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人专车负责清理，做到每日一清，个别垃圾较多的地方要视情况增加清理频率。

（三）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9. 取缔公路用地外缘对环境有影响的砂石矿厂货场，拆除清理整平乱搭乱建和堆放物料。

10. 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 100 米以内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清理公路沿线两侧放置“僵尸车”、破旧机械工具等。

11. 公路用地外缘建筑工地实现 4 个“100%”，即：建筑工地周边 100%围挡作业；施工场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建筑工地接入国省道路公路的临时施工道路 100%硬化；暂不建设和开发的土地 100%绿化。

12. 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新增对环境有影响的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等；整顿规范已建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等；同步对用地进行平整、绿化、恢复植被。

13. 公路用地外缘裸露土地一律进行植树或种草恢复植被。

14. 公路用地外缘菜地因地制宜使用木栅栏、蔬菜爬藤等方式规范搭架，做到经济、环保、美观。

1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 100 米范围内，以及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倾倒废弃物。

县道公路

（一）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

1. 禁止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行为；禁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飞扬、散

落、污染，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

2. 禁止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 所有公路必须培植好路肩，路肩上进行绿化；交通运输部门适时对行道树以及灌木、草地等植被进行补植。维护好公路服务设施，及时清理边沟堵塞物，修复损坏设施，保持干净整洁和功能设施完善。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4. 与县道公路交叉口硬化长度不少于 30 米。

5. 经过乡村、街道、集镇路段必须设置暗沟式排水设施，做到及时维护、清理淤泥积水，确保干净整洁；对公路用地外缘死水渠、池塘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

6. 公路沿线（含集镇）住房门前和地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泥土带入路面。

7. 公路沿线村、镇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公路两侧垃圾桶以及垃圾集放地严禁采用敞开的收集方式收集垃圾，必须实行全封闭式有效管理，防止刮风下雨等恶劣天气造成垃圾飘洒遗漏等二次污染；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人专车负责清理，做到每日一清，个别垃圾较多的地方要视情况增加清理的频率。

（三）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8. 取缔公路用地外缘对环境有影响的砂石矿厂货场，拆除清理整平乱搭乱建和堆放物料。

9. 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 100 米以内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清理公路沿线两侧放置“僵尸车”、破旧机械工具等。

10. 禁止在公路用地外缘新增对环境有影响的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等；整顿规范已建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等；同步对用地进行平整、绿化、恢复植被。

乡村公路

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实施方案。

四、组织实施

此次“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依托各县（市、区）公路“路长制”管理机构开展，通过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实施，市国省干线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市直各职能部门要将此次治理任务纳入“路长制”工作任务清单，并根据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分工，指导各地开展专项行动。

（一）路长职责

负责本地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调度、协调，定期组织召开路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

（二）副路长职责

负责协助路长做好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相关工作。

（三）分路长职责

负责调度各路段管理队伍做好本辖区内“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各项工 作；并将“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纳入每月例会内容，分析总结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安排相关整改工作。

（四）路段专管员职责

负责各责任路段“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实施；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向分路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管辖路段实现“畅通、安全、舒适、美观”良好的公路生态环境。

（五）相关部门职责

公路部门：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公路日常保洁、路肩路树养护等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考核办法等，督促、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交通运输部门：对县道公路用地范围内

相应工程建、管、养工作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乡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相应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对巡查县道公路中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督促落实；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推动发展绿色货运，牵头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公路用地和建设控制区范围的用地审批、管控；依法查处公路用地外缘擅自采石采矿取土行为。

水利部门：负责督导打击公路可视范围内河道非法采砂活动；督导拆除清理公路可视范围内河道内乱搭乱建建筑物。

林业部门：负责打击公路用地外缘林地的乱砍滥伐、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边沟外缘林地绿化查漏补缺。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属地政府查处公路用地外缘新增冒烟小工厂，督促各属地政府整顿规范已建冒烟小工厂；严格公路沿线落户企业的环保审批。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沿线集镇和村庄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公路沿线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工信部门：会同乡镇严格管控在公路用地外缘违建混凝土（砂浆）搅拌站；督促各乡镇拆除非法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并对用地进行平整并恢复植被。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国省道沿线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公路沿线两侧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违反国家标准外部安全距离规定存放烟花爆竹行为；在公路用地外缘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行为。

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属地开展违法建设、环境卫生、容貌秩序的整治整改，

并具体负责城市管理的执法工作。

五、实施步骤

根据宜春市污染防治战八大标志性战役的总体部署，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分2019年、2020年两年实施，2020年底前完成。

（一）2019年的三个阶段

1. 问题排查阶段（5至6月）。各县（市、区）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列出问题清单（格式见附表），于6月25日前报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公路局）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交通运输局）。

2. 集中整治阶段（7月至11月）。各县（市、区）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对照问题清单组织开展整治工作，出现问题及时处置，严禁问题新增。市直各职能部门组织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

3. 总结评估阶段（12月）。各地对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于12月31日前将阶段性总结报告报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2020年的三个阶段

1. 问题整改“回头看”阶段（1月至3月）。由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2019年问题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找出整治不到位或未排查出的问题，列出“回头看”问题清单。

2. 扫尾攻坚阶段（4月至10月）。各县（市、区）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针对“回

头看”问题清单，组织开展扫尾攻坚行动，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市直各职能部门组织对“回头看”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

3. 考核验收阶段（11月至12月）。各地对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省干线和县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比，建立长效机制。

六、有关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意义。由县（市、区）路长负责本地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总调度、总协调，督促检查分路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对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统筹协调。

2. 加大督查力度。将公路生态环境有关问题纳入公路“路长制”“巡查—处置—督查—通报”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工作督查制度、考核问责制度，加大对公路沿线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市政府从各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督查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 强化监督考核。从2019年起，市政府将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年度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在计划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不合格或连续排名靠后的，责成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1. 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2. 县道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省干线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项目	公路名称及 起止桩号	整改 措施	整改 时限	牵头乡镇 (街道)	配合 部门	备注
公路 及公路 用地范 围	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倾倒垃圾打场晒粮等情况。						
	排放污物，污染公路等情况。						
	带泥上路、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配备洒水车等情况。						
	路肩培植，种草、混播绿化、修剪、维护等情况。						
公路 建筑控 制区范 围	搭接道口 30 米以上的硬化。						
	路面排水系统，综合治理死水渠、池塘黑臭水体。						
	地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泥土带入路面；规范设立的废品收购站。						
	垃圾分类，实行全封闭式有效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专人专车负责清理情况。						
公路 两侧 可视 范围	对环境有影响的砂石矿厂货场，乱搭乱建、堆放物料等情况。						
	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放置“僵尸车”、破旧机械工具等情况。						
	建筑工地实现 4 个 100% 情况。						
	新增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整顿规范已建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情况。						
	裸露土地植树或种草恢复植被情况。						
	内菜地围栏规范搭架情况。						
	挖砂、采石、倾倒废弃物情况。						

附件 2

县道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项目	公路名称及起止桩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乡镇(街道)	配合部门	备注
公路及路用地范围	摆摊设点、乱堆乱放、倾倒垃圾打场晒粮等情况。						
	排放污物,污染公路等情况。						
	带泥上路、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配备洒水车等情况。						
	路肩培植,种草、混播绿化、修剪、维护等情况。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	搭接道口 30 米以上的硬化。						
	路面排水系统,综合治理死水渠、池塘黑臭水体。						
	地面无杂草、无垃圾、无泥土带入路面;规范设立的废品收购站。						
	垃圾分类,实行全封闭式有效管理,防止二次污染;专人专车负责清理情况。						
公路两侧可视范围	对环境有影响的砂石矿厂货场,乱搭乱建、堆放物料等情况。						
	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放置“僵尸车”、破旧机械工具等情况。						
	新增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整顿规范已建冒烟小工厂、小砖厂、预制厂情况。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2号 2019年4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高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试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到2019年底，市中心城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达到90%以上，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基本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人均垃圾产量实现“零增长”，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19年底，各县（市）

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达到40%以上，乡镇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试点工作且取得一定实效。

二、工作任务

坚持“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工作原则，按照生活垃圾“双四分”要求，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1）。主要任务安排如下：

（一）做好谋划部署。4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为中心城区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做好谋划和部署，制定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二）坚持协同推进。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良性发展。（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2）

（三）促进源头减量

1. 倡导绿色消费。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

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宾招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户一次性用品。

2. 推进包装物减量。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四）深入宣传教育

1. 通过报纸、广播、网络、自媒体、大型电子显示屏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为主题的各项活动，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

2. 继续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发至每一位新入学的中小學生及幼兒，深入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校园教育实践。

3. 各级党委（党组）进一步推动基层党建工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签订承诺书、完善工作台账、引导党员当好“宣传员、督导员、示范员”，带动公众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意识。

4. 各街道（乡镇）、社区组织干部、督导员，及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组织的志愿者，上门入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操作流程、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5. 新闻媒体和街道（乡镇）、社区通过设立违法监督曝光平台的方式，将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完善基础设施

1. 7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全面启动新增

覆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的采购和建设等工作，且于12月底前投入运行。

2. 8月底前，市中心城区启动2条生活垃圾分类临街店面示范街的创建工作，且于12月底前运行。

3. 12月底前，市中心城区焚烧发电厂建成并投入使用。

4. 加速推进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拆解厂、绿化垃圾处理厂和4座中型垃圾分类转运中心等项目建设，且于2020年6月底前投入使用。

5. 各县（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计划，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六）建立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基本形成“分类可积分、积分可兑换、兑换可受益”的模式，鼓励、引导更多居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正确投放。（具体工作任务见附件3）

（七）全面依法推进。推进《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传普及，着力完善立法配套制度；明确生活垃圾产生者的法律责任、自我监管者的法律义务，强化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八）组织业务培训。12月底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完成市、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及市直成员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两期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完成本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及成员单位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两期培训工作；各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各街道（乡镇）按要求完成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和督导员的培训工作。

（九）年终工作总结。12月底前，市、各县（市、区）要结合全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认真查找问题，制定改进对策与措施。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总结部署会，表彰先进，对下一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部署。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组织有保障，人员能落实，制度有配套，问题能解决，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视，强化部门和区域责任分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协调机制，统筹解决生活垃圾分

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处理设施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生活垃圾投放、转运、处置等所需经费，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加强监督考评。参照脱贫攻坚工作的考核办法，实行抽查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的方式，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袁州区和“三区”每月进行一次考评，对各县（市）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对市直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并将各考评对象的督查考核成绩报市委、市政府。（具体考评方案见附件4）。

（四）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监管执法力度，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附件：

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2.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宜春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暂行办法
4. 宜春市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协助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建设；监督管理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对市直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步推进，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2	市委宣传部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3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负责督促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4	市发改委	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并按规划做好项目核准；研究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管理办法。
5	市国资委	负责开展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6	市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组织垃圾分类教材的发放，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7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管理办法；负责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单位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8	市住建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9	市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10	市文广新旅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序号	单位	任务分解
11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
1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13	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以及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14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督促各县（市、区）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对垃圾分类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5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16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进“净菜进城”，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
17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各地做好水面垃圾清理和分类收集管理工作。
18	市科技局	负责深入开展垃圾分类方面的科技宣传和科技服务等工作。
19	市妇联	负责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和教育。
20	团市委	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1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22	市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偷运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全市环卫和垃圾转运车辆、垃圾收运车辆沿路停靠收集垃圾，相关车辆挂牌等的协调保障。
23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部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4	市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25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
26	市发投集团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融资，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7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8	各区政府、街道和社区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备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9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附件 2

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立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落实意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重要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

（二）指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对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通报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成果交流和先进典型、先进经验推广活动，讨论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及时分析制定对策措施。

（四）协调成员单位相关工作和涉及多部门参与的有关工作，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实行继任制，因换届、调任等原因离开的成员其继任人自然成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至 2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二）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宜春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性行为，真正从源头上做到垃圾减量化，不断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循环经济水平，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和《宜春市2018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宜府办发〔2018〕1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域内所有居民，对于正确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予以相应积分奖励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三条 以户为单位，由垃圾分类督导员发放垃圾袋时生成每户居民家庭二维识别码。当居民投放垃圾时，垃圾分类督导员检查居民是否分类及投放准确，并由垃圾分类督导员负责扫码积分。各类投放的垃圾准确率达标的给予积分，不达标的改正后再积分，不改正的给予负积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社区居民关注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各区垃圾生活分类的微信、微博公众号

等宣传教育平台，每关注一个加10分，持续关注的每月加10分，由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每月月底进行核实后加分；

（二）宣传、引导其他社区居民关注垃圾分类的微信、微博等公众号，每带动一位加2分，由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后加分；

（三）自愿参加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公益性宣传等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00分，由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后加分；

（四）有害垃圾分类正确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准确率达100%的给予积分，每投放1次加5分，每日最多计算2次；

（五）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分类正确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准确率达95%的给予积分，每投放1次加5分，每天最多计算2次；

（六）卫厕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正确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准确率达95%的给予积分，每投放1次加5分，每天最多计算2次；

（七）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集的，未随意乱丢的，每预约1次计10分；

（八）对生活垃圾未做到正确分类的居民，由垃圾分类督导员指导居民正确分类并

改正，拒不改正者一次扣 5 分，当月累计三次以上的加扣 50 分，情节严重的，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九）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对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予以采纳的，给予相关人员 1000 分的积分奖励；实行举报有奖，对居民、单位和企业不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经核查属实，对举报者实行奖励 100 分/次。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四条 每户累计的各类积分可以在分类之家 APP 上查询，每 1 分可兑换价值 0.01 元的物品、有价证券或现金等，积分兑换方式由各区自行确定。其中居民可回收物投放积分管理，各区沿用现有模式。

第五条 根据生活垃圾积分情况，以社区管理区域为单位进行评比，每月积分最多的前 10 户家庭，并经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各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核定备案，给予 1000 分的积分奖励；每季度积分最多的前 10 户家庭，并经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各区垃

圾分类管理中心核定备案，给予 2000 分的积分奖励；年底在各区范围内进行评比，积分最多的前 10 户家庭，经各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审核通过，授予“垃圾分类文明家庭”称号，并给予 50000 分的积分奖励。

第六条 凡居民家庭积分为负 10 分以上的，由垃圾分类管理单位通知该居民所在物业服务单位或社区，利用公示栏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进行为期 1 周的曝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奖励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积分奖励档案（包括积分凭证、兑换记录、领取记录等），并定期交各区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存档。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附件 4

宜春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办法

为深入推进宜春市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宜府办发〔2017〕82号）文件精神，结合2019年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工作实施主体

考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部分考评内容引入第三方考核）。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三区”）、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秀江街道、化成街道、灵泉街道、凤凰街道、湛郎街道、珠泉街道、下浦街道、新康府街道、湖田镇、官园街道、金园街道、温汤镇、洪江镇）、市直单位。

三、考评工作安排

袁州区、“三区”及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每月进行一次考评；各县（市）每季度进行一次考评；市直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

四、考核内容

（一）袁州区、“三区”及中心城区各街

道办事处（镇政府）

组织领导、宣传培训、片区建设、组织管理、分类工作成效、源头减量、加（减）分七个方面。

（二）各县（市）

覆盖推广、体制建设、组织管理、宣传培训、片区建设、工作成效、终端建设、加（减）分八个方面。

（三）市直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督促指导、信息报送、创新管理等四个方面。

五、考评方式和方法

聘请第三方考核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严格的考核，考核工作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随机问询、民意测评等方法进行。

（一）袁州区、“三区”及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1. 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每月由第三方考核进行常规性考评，评分占比为80%；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每月抽样检查，评分占比20%。

2. 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每月考评分=区考核指标评分+所管辖街道的区街共用考

核指标评分平均分。

（二）各县（市）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考核。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评分占比 50%，年终评分占比 50%。

（三）市直单位

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委托第三方考核机构采取资料审核、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针对相关考核指标及方案（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六、考评等次评定

1. 袁州区、“三区”及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年度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为每月考评平均成绩。年度考评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2. 各县（市）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年度综合成绩=年终考评成绩×50%+前三季度考评平均成绩×50%。年度考评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

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3. 市直单位总分 30 分（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年度综合考评成绩为半年及年底考评的平均成绩，年度综合考评成绩 27 分及以上为优秀，24—27 分（含 24 分）以上为良好，21—24 分（含 21 分）以上为达标，21 分以下为不达标。

七、考评成绩综合运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管局）将各考评对象的全年综合考评成绩报市委、市政府。

1. 各县（市、区）、“三区”的考评成绩作为重要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评价考核。

2. 市直单位的考评成绩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差异化考核评价扣分项目（分值 3 分）和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文明单位考核体系（根据评定等次实行考评未达标一票否决制）。

3. 中心城区根据考评结果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绩显著的进行奖励，政府（管委会）每年评比设一等奖（100 万元）1 个、二等奖（80 万元）1 个；街道每年评比设一等奖（30 万元）1 个，二等奖（20 万元）2 个，三等奖（10 万元）3 个；社区每年评比设一等奖（10 万元）2 个，二等奖（8 万元）6 个，三等奖（6 万元）12 个。

附件 4-1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袁州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和中心城区各街道（乡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组织领导 (10分)	机构运行 (4分)	1. 区级未成立领导小组扣 0.5 分； 2. 未成立管理机构扣 0.5 分； 3. 各街道（乡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5 名，未配备的扣 0.5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 4. 社区（村）居委会原则上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3 名，具体配备人员数报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配备的扣 0.5 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各区年度预算未安排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扣 2 分；有安排未落实到位视情况酌情扣分。	
		工作落实 (6分)	1. 区级未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扣 0.5 分，区街（乡镇）未制定计划扣 0.5 分； 2. 区级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扣 1 分，全年不少于 4 次会议，每少 1 次扣 1 分；街道（乡镇）每月至少开一次例会。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少 1 次扣 0.25 分；按时间节点提供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照片等； 3. 未建立考评奖励制度的扣 3 分；建立了考评奖励制度未开展考评的，扣 2 分；考评中发现问题未及时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各区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每月月底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1 分），未报送的每份扣 0.5 分；未按时报送的每份扣 0.2 分，每份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扣 0.3 分。	
2	宣传培训 (15分)	保障措施 (3分)	1. 区级未制定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街道未制定 19 年宣传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2. 各区未按月及时编发工作简讯扣 1 分。	
		宣传活动 (9分)	1. 未按照宣传方案（计划）落实工作的扣 1 分； 2. 在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营造发动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2 分）； 3. 开设了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监督作用（1 分）； 4.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相关宣传方案、图片等为佐证（2 分）； 5. 开展入户宣传（3 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9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text{入户宣传率} = \frac{\text{已入户宣传居民数}}{\text{被抽查居民总数}} \times 100\%$ ； 6. 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利用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1 分）。	区、街共用指标
		人员培训 (3分)	1. 制定辖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全年区、街培训数量至少 2 次（1 分），未按要求制定培训计划的，扣 1 分，年终一次性提供全年培训的佐证材料，每少 1 次扣 0.5 分； 2. 培训效果（2 分），对垃圾分类专职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平均分 95 分（含）以上不予扣分，每少 1 分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3	片区建设 (15分)	覆盖推广 (5分)	1.基础设施建设(3分),在规定时间内未选址报送,未定点划线,未及时协调处理建设纠纷,未督促施工企业按时、按质完成设施建设每次扣0.2分; 2.设备物资发放(2分),按时定量发放,未发放到位每次扣0.2分。	区、街共用指标
		指示牌设置 (4分)	1.根据小区(单位)大小设置1个或多个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每季度一期,定期更新(2分),未设置扣0.5分/小区(单位),未及时更新扣0.2分/小区(单位),扣完为止; 2.在小区(单位)醒目位置设置1个或多个公示栏(牌),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社区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投诉电话等(2分),未设置的扣0.5分/小区(单位),设置不规范的,小区每少一项扣0.2分/小区,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收集亭设置规范 (3分)	1.收集亭公示牌主要内容:投放时间,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收集亭编号、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1分),未设置的扣0.2分/收集亭,设置不合规范的,每缺一项扣0.1分/收集亭,至扣完为止; 2.分类垃圾桶摆放杂乱、配置不足、桶身不净、破损、不密闭、标识不规范(2分),每发现一处扣0.1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工作台帐 (2分)	建立片区基础台帐,内容包括: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2分),每少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积分兑换站 (1)	原则上每个社区至少建立一个积分兑换站,配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施设备(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区、街共用指标
4	组织管理 (10分)	督导员管理 (5分)	1.按要求配备督导员(1分),每少1名扣0.1分,扣完为止。 2.督导员履职情况(4分),督导员未到岗扣0.5分,在岗不作为扣0.2分,督导员业务不熟扣0.2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积分兑换 (3分)	1.各区未安排积分兑换专项经费的扣1分; 2.落实情况(2分),未按积分兑换制度要求落实的每项扣0.5分。	区、街共用指标
		组织动员 (2分)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按《关于在生活垃圾减量工作中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的通知》落实有关工作,查看台帐记录(2分),未开展以下工作的每项扣0.2分/小区,扣完为止。 1.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 2.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在职党员当好“三员”; 3.有垃圾分类党员活动公示牌、联系点、点赞台等督促措施。	区、街共用指标

序号	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5	分类工作成效 (45分)	知晓率 (3分)	市民知晓率达到85%(3分),每少1%扣0.1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	区、街共用指标
		参与率 (12分)	1.分类垃圾袋使用率达到80%(2分),每少1%扣0.1分; 2.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参与率不低于80%(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投放正确是指以每袋垃圾投放准确率80%为准,否则视为未参与源头分类); 3.垃圾未入桶(5分),每发现一袋扣0.2分(1处不超过2分),(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分类投放准确率 (30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分类投放准确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里垃圾的总数量×100%,以一个垃圾收集桶为单位,每发现一个收集桶准确率不到80%扣“30分/总桶数”,扣完为止。	区、街共用指标
6	源头减量 (5分)	源头减量推广 (4分)	1.未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开展源头减量工作酌情扣分,扣完3分为止; 2.未建立回收体系的扣1分。	区、街共用指标
		数据报送 (1分)	未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数据报表	区、街共用指标
7	加减分	工作创新加分 (5分)	1.在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实施模式、相关设施设备改进及配备、垃圾处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形成创新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刊登;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以上两项市级加0.2分,省级0.5分,国家级1分),加满3分为止。 2.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报道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采用,市级加0.1分,省级加0.3分,国家级加0.5分,加满2分为止。	
		上级批评减分 (10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5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分:0.5-5分;以上扣完为止。	

附件 4-2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各县（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覆盖推广 (50 分)	覆盖推广 (50 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覆盖率年底达到 40%。参照市级工作方案及各县（市）所制定方案要求，每季度考评达到各自方案所定目标，未达目标者此项考评不得分。	
2	体制建设 (8 分)	成立机构 (1 分)	1.未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扣 0.5 分）； 2.未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扣 0.5 分），工作人员配备每少一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定方案 (3 分)	1.未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扣 0.5 分）； 2.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扣 0.5 分），未按方案落实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未制定考评办法，建立考评奖惩制度（扣 0.5 分）； 4.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扣 0.5 分），未按制度落实的，每缺一次扣 0.5 分； 5.未制定积分兑换奖励实施办法（扣 0.5 分），未按办法落实的扣 0.5 分； 6.未制定全年培训计划（扣 0.5 分）。	
		经费保障 (1 分)	未安排落实专项经费（扣 1 分），安排未落实的酌情扣分。	
		考评监管 (3 分)	1.有专门考评队伍（0.5 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各县市考评体系（0.5 分）； 3.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考评通报要有正式文号和检查评分记录内容并报送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 分），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组织管理 (6 分)	日常管理 (3 分)	1.落实市级方案各项要求，对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1 分），未整改到位一次扣 0.5 分；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帐（包括四分类情况台账、督导员工作台账、“党建+”台账等）（1 分）； 3.建立了“互联网+”形式的居民积分账户（包括各类垃圾投放准确率），并有相关兑换记录（1 分）。	
		信息报送 (2 分)	1.每月 28 日前向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安排，及时按要求上报市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等（1 分），缺少一次扣 0.5 分； 2.每月编发工作简讯，反映工作动态（1 分），少一期扣 0.5 分。	
		队伍建设 (1 分)	参照市级配备相关专职管理人员、督导员，每少一项扣 0.5 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4	宣传培训 (8分)	宣传工作 (4分)	1.在公共区域营造浓厚氛围(1分),以宣传(牌)标语数量和密度为参考依据,酌情扣分; 2.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1分),未开设不得分; 3.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1分),以资料和图片佐证; 4.试点区域开展入户宣传(1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7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入户宣传率=已入户宣传居民数/被抽查居民总数×100%。	
		培训工作 (1分)	开展与本县(市)垃圾分类工作需求相匹配的层级培训,每年县(市)层级的培训数量不少于2次(1分),少一次扣0.5分。	
		教育工作 (3分)	1.发放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1分); 2.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1分);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1分)。	
5	片区建设 (12分)	硬件配置 (6分)	1.垃圾分类小区(单位)设置了宣传设施(3分),没有设置任何宣传设施,扣0.5分/小区(单位),宣传栏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没有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每处扣0.5分/小区(单位),公示信息不完整(公示信息含投放点布局图(标明投放点、投放种类、位置)、收运责任人、物业责任人、社区(小区)责任人)、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分类垃圾桶配置能够满足投放需求,分类标识符合《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要求(2分),未按要求配置、分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容器外观不净,残缺,破损,每处扣0.2分; 3.投放点公示栏没有标明生活垃圾分类种类、收集方式、投放时间、单位、责任人(督导员)、联系方式(1分),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 (6分)	1.已分类投放的垃圾没有分类收集,混装混收(扣1分); 2.收集作业时垃圾落地,遗洒,污染环境(1分),每发现1次扣0.5分; 3.分类垃圾收运车辆无标识、标识不清晰(1分),每发现1处扣0.5分; 4.有害垃圾收运(1分),未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扣0.2分;无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扣0.2分(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记录与实际不符、不完整每例扣0.2分,扣完1分为止);有害垃圾没有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扣0.2分;转移运输没有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每例扣0.2分;运输过程泄露,污染环境每例扣0.2分; 5.大件垃圾没有及时收集,长时间乱堆放(1分),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6.收运车辆车况差,车容不整洁,跑冒滴漏(1分),每辆扣0.2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6	工作成效 (16分)	知晓率 (3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区域，市民知晓率不低于85%，每少1%扣0.2分。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3分）。	
		参与率 (3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参与率不低于80%（3分），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分类参与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80%准确）的垃圾袋数/容器里的垃圾总袋数×100%。	
		准确率 (10分)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市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每发现一个收集容器准确率不到80%扣0.3分，扣完为止。分类投放准确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数量/容器里垃圾的总数量×100%。	
7	终端建设 (2分)	设施完备 (2分)	1.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计划（1分）； 2.完善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分），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0.5分；有害垃圾处理不完备扣0.5分；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不完备扣0.5分；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不完备扣0.5分，扣完为止。	
8	加减分	创新管理 (加分项目) (5分)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市级推广的，每例加1分，省级推广的，每例加2分，国家级推广的，每例加3分，加满为止。	
		上级批评减分 (10分)	市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造成重大舆论后果，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5分，扣完为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市级（含）以上单位批评的，视情扣分0.5-5分，扣完为止。	
		覆盖率加分	覆盖率达到40%以上的每增加1%加0.1分（增长率采取四舍五入法）。 说明：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区域覆盖率达到40%是按照建成区面积来计算。	

附件 4-3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对象：市直单位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工作完成情况（15分）				
1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管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工作的研究与管理,并牵头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协助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建设;监督管理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负责对违反《条例》行为的行政执法;负责对市直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步推进,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	1.制定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积分制奖励办法、联席会议制度(1分); 2.制定城管系统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宣传方案,并按方案落实有关工作(2分); 3.牵头生活垃圾分类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等(2分); 4.对违反《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行为的实施行政执法(1分); 5.制定收运企业运营服务作业质量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并进行督促管理(2分); 6.对市直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2分); 7.指导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1分); 8.制定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并组织实施,将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并报送市垃分办备案(1分); 9.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检查考评(3分)。	
2	市委宣传部	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的制定,组织领导全市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负责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建设;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工作场所文明行为促进机制,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宣传方案(2分); 3.全方位、正面宣传《条例》(2分); 4.指导协调市属媒体及全市各行业公共媒介、载体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3分); 5.协调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劝导、监督(3分); 6.垃圾分类宣传纳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宣传(1分); 7.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文明创建督查内容(2分)。	
3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转运中心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4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6分); 3.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和批复时,规划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清洗点、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5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4	市国资委	负责开展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我市国有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 3.建立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2分）； 4.组织开展我市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国有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5.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国有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4分）。	
5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管理办法；负责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害垃圾集中处置场所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单位废水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负责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1分）； 3.负责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管理（1分）； 4.组织对全市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进行考评（3分）； 5.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有害垃圾部分）》（1分）； 6.制定《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之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规定》（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7.编制《有害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指南》（1分）； 8.组织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2分）； 9.督促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分）。	
6	市住建局	负责督促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督促落实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垃圾转运和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的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3分）； 3.制定我市物业服务企业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4.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内容（3分）； 5.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2分）； 6.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2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7	市商务局	负责农贸市场垃圾分类减量的推进工作；规范废品回收，开展资源再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网点建设，完善回收网络体系；提倡流通环节中包装材料循环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分）；（如无调整可沿用原方案） 3.编制可回收物目录、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和回收处置便利措施（2分）； 4.拟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可回收物部分）》（1分）； 5.组织回收企业及时做好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工作（4分）； 6.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工作（2分）； 7.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2分）。 	
8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加强经营者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出台《餐饮垃圾管理办法》（2分）； 3.制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方案（3分）； 4.组织开展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5分）； 5.配合相关部门在市场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3分）。 	
9	市教体局	负责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组织垃圾分类教材的发放，组织垃圾分类和减量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 2.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3.组织开展学校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全市教师开展垃圾分类教育教学交流评比活动（3分）； 4.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3分）； 5.建立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6.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评，督促中心城区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4分）。 	
10	市妇联	负责发动组织全市妇女及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进行宣传和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我市发动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6分）； 3.对全市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7分）。 	
11	团市委	负责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全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4分）； 3.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9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12	市文广新旅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负责推动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指导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负责组织对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组织动员星级饭店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加强行业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作为星级饭店和 A 级旅游景区评比的内容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1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城市文化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提倡生态文明为主题的文化宣传活动(2分); 3.建立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4.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3分); 5.制定了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分); 6.对旅游行业管理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题培训,指导督促各旅行社、饭店完成对导游、饭店服务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通过有效方式向外来游客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2分); 7.建立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8.组织开展我市旅游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市宾馆、旅游饭店和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3分)。 	
13	市卫健委	负责医疗机构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工作;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镇创建考核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全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4分); 3.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4分); 4.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流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考评工作(5分)。 	
1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督促推进市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和收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3.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2分); 4.组织开展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5.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对市直相关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监管内容(3分)。 	
15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全市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生活垃圾和减量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3.建立市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并组织考评(5分); 4.指导督促市级宗教团体、宗教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评分标准	备注
16	市交通运输局	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及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宣传教育。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我市公共交通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3.建立我市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 4.组织开展我市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市公交汽车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垃圾分类（5分）； 5.在公交站、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3分）。	
17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我市邮政系统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3分）； 3.制定我市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3分）； 4.建立我市快递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检查考评制度（2分）； 5.组织开展我市快递业垃圾分类和减量监督考评（5分）。	
18	其他单位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 2.制定本单位（系统）垃圾分类方案（4分）； 3.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3分）； 4.配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6分）。	
二、督促指导（6分）				
制定本单位（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并组织实施，每季度至少考评一次并通报考评结果，考评结果需报市垃分办备案。				
三、信息报送（3分）				
每月25日向市垃分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或进度表（3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四、创新管理（6分）				
1.鼓励各级各单位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卓有成效完成各项任务； 2.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3.有宣传载体的市直单位在本单位宣传载体上进行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4.对于受到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以文件形式推广其经验做法，或受到市级以上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的。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春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4号 2019年5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2019〕22号）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严格管控，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和突破性的作用，对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的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明确主要领导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地本单位“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分管领导负责

把关，督促具体工作落实，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层层抓落实。市、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协调，汇同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定期将落实情况上报本级政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加强学习，确保工作规范有序

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将“三项制度”列入本地本单位学习培训计划，通过自学、业务培训、集体讨论、案卷评查、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三项制度”学习，全面掌握“三项制度”的标准和具体要求。在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目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过程中，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增加记录事项、审核事项的种类和范围；同时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业务指导，确保工作规范有效。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和环节，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三、强化保障，全面做好统筹衔接

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掌握上级有关执法装备特别是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配备标准和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要主动与编制、公务员管理部门沟通，落实本地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原则上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的比例配置法制审核人员。要加强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等部门沟通联系，为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和技术保障。要把推进“三项制度”工作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两法衔接”等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落实责任，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各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照《江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的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建

立本地本单位“项目化、时间表、责任人”工作推进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要建立本地本单位推行“三项制度”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以群众知晓度、满意度来检验“三项制度”的执行成效。

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每月 5 日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度表》通过传真和电子邮箱报送至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指导协调单位于 5 月 10 日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系表》报送至市司法局。（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科联系人：黄日东，联系电话及传真：3993097，电子邮箱：yc3993097@163.com，联系地址：宜阳大厦中座 710 室）

附件：

1. 《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度表》
2. 《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度表

(2019 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进度	是否完成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健全 机制	编制行政执法事 项清单	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等,编 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2019 年 9 月 底前		
		制定行政执法信 息公示具体制度 规范	明确公示的范围、内容、程序、 时限要求、监督方式等;建立 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 机制,提高所公开信息的准确 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 事中、事后公开机制,确保各 阶段相关信息有序公开。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2019 年 12 月 底前		
2	强化 事前 公开	公开基本信息	公开执法主体、人员、职责、 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监督方式和救济渠 道等信息。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长期执行		
		编制各类执法行 为流程图	明确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操 作流程。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2019 年 9 月 底前		
		编制行政执法服 务指南	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 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 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 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 公电话等内容。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2019 年 9 月 底前		
3	规范 事中 公示	在执法活动中按 规定出具执法文 书	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 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 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长期执行		
		行政执法人员开 展执法活动时主 动出示执法证 件,表明身份	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长期执行		
		办事大厅、服务 窗口等固定办事 场所公开有关信 息	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公开工 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岗 位职责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明 示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 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 等信息。	市直各行政 执法单位	长期执行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文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42号 2019年5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周文强同志为市公安局调研员。

黄文爱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熊震宇、熊志勇、龚慧球同志为宜春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文强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黄文爱同志的江西丰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任连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49号 2019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任连生同志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钟跃平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万全红同志为市档案馆副馆长；

蔡伟琴同志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荣同志为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建斌同志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德薄同志为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智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尧明同志为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小平同志为市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任连生同志的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钟跃平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蔡伟琴同志的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荣同志的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郭建斌同志的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陈德薄同志的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张智同志的市综合交通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李尧明、秦剑飞、李选才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小平同志的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陈德进、陈萍同志的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谢洪波同志的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邹进勇同志的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易民同志的宜春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吴雄生同志的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凌东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0号 2019年5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选派第十二批省卫生人才服务团的通知》（赣卫人字〔2019〕11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凌东进同志为宜春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周福庆同志为宜春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免去：

龙文平同志挂任的宜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晏宗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2号 2019年5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晏宗文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熊华生同志为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刘莉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范长春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易宜斌同志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灵灵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徐学云同志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调研员；
谢宏轩同志为市宜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袁秋华同志为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刘军、张印华同志为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易国民同志为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伍兆勇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为同志为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炎同志为宜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水生同志为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晏军同志为市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易国民同志的市政府服务热线中心主任职务；
伍兆勇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万全红同志的市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圣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宜府字〔2019〕56号 2019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李圣华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林兰同志为市教育体育局调研员；
罗海水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
免去：
林兰同志的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蔡清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57号 2019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蔡清平同志为宜春行政学院院长（兼任）。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宜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宜府字〔2019〕58号 2019年6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蔡宜萍同志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满，考察合格，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8年4月起计算）；

钟勇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莉同志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两年）；

刘灵灵同志为市卫健委副主任（挂职两年）。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39号 2019年5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将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蔡清平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李兴辉担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徐勇军担任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市

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卢新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各专题组和保障组组长、副组长。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宜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在各地区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投资环境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 5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卢新明

副组长：由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审批事项，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继续清理精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投资环境组

组长：市发改委主任韩林

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优化投资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全市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

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暖、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市发改委主任韩林

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卢新明

副组长：由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税务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

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丁香根

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协调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县级干部邓桂生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建立“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彭坤明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核，及时提出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督查组

组长由市长督查室主任张怀宇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

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专家组

由市委政研室牵头成立专家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直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市委党校专家学者等参加。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由综合组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一）协调小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各专题组和保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拿出“啃硬骨头”的真招实招。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解决，推动各项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要尊重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做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该放的权坚决放，该办的事加快办，该服务的服务好，主动帮助地方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支持基层先行先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推进机制，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因地制宜，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2号 2019年6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71号）精神，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出版发行《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并成立《宜春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晓楚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徐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潘来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王永江 袁州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付细冬 樟树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龚仕培 丰城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斌 靖安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廖伟 奉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锦江 高安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熊辉 上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卫星 宜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龙 铜鼓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黎俊昌 万载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杰慧 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
张斌峰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
晏志忠 宜阳新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

编委会下设编辑发行部，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合署办公，徐勇军同志兼任总编辑。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宜春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宜府办字〔2019〕47号 2019年6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展开，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宜春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漆海云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俊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勇建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梅 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经济组织与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龙荣敏 市发改委调研员
 周声荣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任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卜云霞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建辉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齐远鹏 市住建局副局长
 丁高胜 市自然资源局调研员
 唐仁来 市税务局副局长
 徐新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 兰 市教体局调研员
 温捍东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邓国龙 市残联副理事长
 付文浪 市国资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周声荣同志兼职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5月15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等事宜，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暨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会议指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协作配合，扎实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学校卫生安全常态管理、突发公共卫生处置等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逐步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健康成长的社会共治格局，共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要按照中央和省工作要求，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考核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精神。会议指出，文化也是生产力。要凝聚文化共识，提炼宜春文化特质，深入挖掘状元文化等传统文化，提升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与会人员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宜春市企

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试点实施方案》。会议认为，探索“标准地+”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有利于塑造宜春营商环境品牌，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会议指出，开展公路“路长制+生态环境”专项治理行动对于改善公路沿线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确定聂昕等24人为宜春市政府工作顾问聘任人选。会议指出，聘请市政府工作顾问，有利于健全高质量的政府决策咨询支撑体系，提高决策质量。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暂行办法》。会议指出，城市节约用水是一项系统工程，出台和制定规范化管理办法势在必行。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会议认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利于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推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会议就深化宜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行了研究。

会议就做好当前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指出，二季度时间已经过半，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新型工业化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等工作，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要加快推进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和民生实事建设，确保目标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召开第 41 次常务会议

王水平主持会议

6月19日，市长王水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工业园区优化升级、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等事宜。

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进一步树立法治观念，坚持法治思维，持续增强以法治方式推动发展、推进改革、解决矛盾的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工作机制，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会议指出，农贸市场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展示一个城市形象的窗口。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加强宜春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春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办法》，将着力打造“环境舒心、食品放心、经营诚心、管理安心、服务称心”的“五心”市场。

会议认为，加快宜春工业园区优化升级，是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宜春市工业园区优化升级行动方案》。根据方案，到2020年，全市工业园区发展将实现“两促、三化、双提升”目标，即促产业集聚、项目集中，集

约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提高，形象和服务水平提升。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办法》。会议指出，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有利于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宜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办法》明确，到2020年，全市技术工人激励、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工人工资水平稳步提高、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成长成才通道更加畅通。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40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0万人。

会议还就《宜春袁州古城文化复兴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研究；传达学习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意见。

会议就当前有关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狠抓经济运行调度，统筹抓好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确保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并提前部署好下半年工作；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要迅速行动，积极谋划“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扎实做好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垃圾分类试点、富硒产业发展、中医药产业发展、赣湘边区经贸合作产业园建设等有关工作的专报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